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废止《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暂行办法》 （揭府令第 21 号）	1
揭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 （揭府令第 22 号）	2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揭府令第 23 号）	8
关于做好市直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10]50 号）	12
关于表彰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普查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府[2010]53 号）	14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0]54 号）	20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0]59 号）	56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揭府[2010]66 号）	59
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67 号）	67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0]69号)	72
印发《揭阳市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鼓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70号)	76
关于表彰2009年度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10]71号)	79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揭府[2010]72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0]77号)	9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2010—201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4号)	103
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46号)	110
印发揭阳市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7号)	112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8号)	122
印发揭阳市推进揭港澳合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9号)	124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	
(揭府办[2010]50号)	128
印发《揭阳港总体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51号)	131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0]52号)	131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53号)	134
关于对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0]56号)	135

印发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57号）	140
关于确定揭阳市政务公开示范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0]58号）	144
关于建立揭阳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59号）	14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 （揭市经信[2010]186号）	147
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2010]180号）	148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市发改[2010]468号）	165
关于印发《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0]53号）	171

【人事任免】

9-12月份人事任免	178
------------------	-----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经2010年9月9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31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废止《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暂行办法》（揭府〔2001〕61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扶持工业发展管理工作，按照《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揭府〔2010〕44号）执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揭阳市残废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9月2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3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推进我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暂行办法》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揭委发〔2009〕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上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5%比例的，按实际差额人数和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的80%计算缴纳保障金。单位平均在职职工总数难以确定的，可依据参加社保和人事、统计等部门登记在册人数核定。

保障金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

应缴保障金 = （上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1.5% - 在职残疾职工人数）
× 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80%。

第四条 当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按当年实际用工月份计算。按比例计算不足一人的部分，依照规定标准按实际欠安排比例数缴纳保障金。

安排一名盲人或者一级肢体残疾人上岗就业的，按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第五条 保障金由地方税务机关统一代征，统一使用地方税务机关

的税收票证。

第六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和分级管理制度。

中央、省驻揭用人单位已由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市（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大南山侨区、普侨区、产业转移工业园，下同）属用人单位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县（市）属用人单位由县（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

用人单位应在每年6月底前，到当地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按上述规定征收保障金。

第七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当由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可以在劳务派遣协议中与用人单位约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事项。

第八条 用人单位办理残疾人就业年审应提供填写完备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表》。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 （二）残疾人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原件和复印件；
- （三）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四）上年度1月、6月、12月发放工资的有效凭证；
- （五）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确认的用人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有效凭证等材料。

第九条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已办理就业年审的用人单位开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安排残疾人未达到规定

比例的用人单位，凭《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到所属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保障金手续。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未进行年审的，应提醒用人单位到本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手续。

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的7月底前，将用人单位应缴纳的保障金数据，提供给同级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地方税务机关代理征收保障金的依据。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征收的保障金全额缴入国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本市辖区内的中央、省驻揭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上缴入省国库，市、县属的各类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全额就地缴入同级国库（产业转移园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

按省关于设立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的规定，市及各县（市）按各级保障金收入总额15%比例采取就地分成的方式上解省财政，作为省统筹金，用于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残疾人事业。市对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属用人单位，按保障金征收总额的13%上解市财政作为市统筹金。

各级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按规定的比例，在保障金缴入国库的同时办理划转手续上解上级统筹金，并及时将缴款书回单退给同级代征地方税务机关，同时做好与同级代征地方税务机关的对账工作。

第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做好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和应缴保障金计算审核及配合地方税务机关做好催缴工作；做好与地方税务机关信息数据的联网工作；帮助用人单位招聘培训残疾人就业，并做好有关服务工作。

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保障金代征工作，协同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相关数据的共享与交换工作。

财政部门会同当地残疾人联合会负责保障金的管理和使用。

各级国库部门应根据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对辖区国库经收处办理保障金上划、报解情况开展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税、工商、统计、质监等部门，配合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统计等工作，为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用人单位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保障金的代征工作；市残疾人就业培训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的落实。

第十三条 保障金按年度征收。用人单位按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确定的数额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地方税务机关缴纳保障金。对超过缴交期限仍未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地方税务机关进行催缴。逾期仍不缴纳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规定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数额。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保障金原则上不得缓缴和减免，因连续两年亏损、破产等原因需要缓缴、减缴或免缴保障金的，应在办理年审时，向负责本单位年审的残疾人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于收到用人单位缓缴、减缴或者免缴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复。

保障金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减缴数额不得大于应缴数额的50%；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已办理歇业手续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免缴保障金。

第十五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由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限期缴纳，地方税务机关应予协助。仍不缴纳的，由残疾人联合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由财政核拨经费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缴

纳的保障金或滞纳金从公用经费中列支。企业、民办非企业、财政核补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缴纳的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滞纳金从税后利润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多收重收保障金的，比照税款退库方式办理。

第十八条 市及各县（市）财政按上年度地税征缴地方财政保障金收入6%的比例从保障金中安排给当地地方税务机关，作为征收保障金的征管、网络设备维护的工作经费。2013年1月1日以后安排给地方税务机关的征缴经费按省规定的比例执行。

第十九条 保障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收支情况由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金的使用和管理，按财政部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挤占、挪用保障金。

第二十条 在征缴、使用和管理保障金过程中，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已经2010年11月10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奕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基本的经济补偿和医疗保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中央、省属及其他驻揭阳市企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第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工作，社保经办机构具体经办职工生育保险业务。

第四条 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

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时一并缴纳。

第五条 用人单位必须按时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逾期不缴纳或欠缴的，除补缴欠缴金额外，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统筹基金。对逾期不缴纳并经催缴30日后仍不缴纳者，社保经办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从欠缴次月起，停止用人单位职工的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待遇。

第六条 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社会统筹。统一政策标准、统一缴费比例、统一待遇标准，基金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个人不得截留、侵占和挪用。遇有特殊情况，生育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同级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第八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下列费用：

- (一) 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第九条 生育包括：顺产、吸引产、钳产、剖宫产。计划生育手术包括：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男女绝育术、流产术、引产术、复通术。

第十条 生育、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采取定额补助办法，标准为：

- (一) 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补助 100 元；
- (二) 顺产、吸引产、钳产补助 1000 元；
- (三) 剖宫产补助 2500 元；
- (四) 妊娠三个月以内的人工流产补助 400 元；妊娠三个月以上的人工流产补助 600 元；
- (五) 男女绝育术补助 300 元；
- (六) 引产术补助 800 元；
- (七) 输精管复通术补助 1600 元；输卵管复通术补助 2000 元。

第十一条 职工生育补助标准随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生育保险基金运作状况适时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生育、计划生育期间并发疾病，经社保经办机构核准，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实际超过生育保险定额补助标准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夫妻双方同时参加本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申报待遇；夫妻一方参加本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另一方没有参加生育保险的，由参加生育保险的一方申报待遇。

第十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实行基金财务预决算制度。

由社保经办机构编制年度会计报表和年度报告，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生育、落实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三个月内持下列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待遇：

- (一) 人口计生部门签发的《计划生育服务证》；
- (二)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或新生儿死亡证明）；
- (三) 落实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
- (四) 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经批准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单位的正式收费发票（并发疾病的附疾病诊断证明和费用明细清单）；
- (五) 所在工作单位证明；
- (六) 结婚登记证。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2006年6月15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揭阳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规定》（揭府〔2006〕47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市直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10〕50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10〕32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号）精神，现就做好市直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的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安置对象

根据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08 年冬季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84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号）精神，市直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对象是：服满本期规定年限的三期以上士官，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官；在部队获得大军区（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5 级 6 级伤残退役士兵（患精神病除外），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和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城镇退役士兵。

二、安置方式

依据揭府〔2004〕15号文“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的规定，负有 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士官）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

申请外，必须给予安置上岗。

三、任务分配

今年市直接接收的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士官）重点安置对象共12人。任务分配如下：市公安局5人、市卫生局1人、市教育局1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人、市交通运输局1人、市行政执法局1人、揭阳日报社1人、揭阳学院1人。

四、安置时限

负有接收安置2009年冬季退役士兵（士官）重点安置对象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2010年10月底前落实好安置对象的工作岗位。逾期未安排上岗的，按照市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揭府〔2005〕96号）精神，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

五、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对于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和军队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地完成接收安置工作任务。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政绩评价结合起来。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安置任务圆满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

关于表彰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揭府〔201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我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经过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普查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为优化经济结构、科学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普查工作中，全市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果，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16个先进单位和92名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市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奋斗！

附件：1、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名单

2、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工作者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1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名单

市直有关单位 (5 个)

中共揭阳市委宣传部

揭阳市统计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榕城区 (1 个)

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揭东县 (2 个)

揭东县卫生局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

惠来县 (2 个)

惠来县环境保护局

惠来县农业局

普宁市 (2 个)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揭西县 (2 个)

揭西县棉湖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农业局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1 个)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建设局

东山区 (1个)

东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附件 2

揭阳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工作者名单

市直有关单位 (24人)

苏 娴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卢丁贤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许幼娟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杨舜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李小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谢平勇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曹妍妍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林子衡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袁锦盛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陈 锋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林壁松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谢建强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钟丽璇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郭润榕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林德锋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黄玲玲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张丹容	揭阳市统计局
郑文生	揭阳市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站

- 许贵勇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李泽明 揭阳市公安局车管所
陈炳忠 揭阳市卫生局
郑子丹 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吴建坤 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
郑振波 揭阳市市区垃圾处理场

榕城区 (5 人)

- 钟岳武 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林少英 榕城区榕华街道办事处
王剑东 榕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
陈贵忠 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
魏庆波 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

揭东县 (15 人)

- 张 强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陆游金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朱延卫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王小杰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江惜卿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蔡日照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江利宏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袁建海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黄伟东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刘 坡 揭东县环境保护局
郑益仁 揭东县锡场镇党委、镇政府
陈惜贤 揭东县农业局
陈奋藩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刘树林 揭东县砲台镇城建办

王喜能 揭东县卫生局

惠来县 (10 人)

黄泽村 惠来县环境监察分局

高少鹏 惠来县环境保护局

詹春松 惠来县环境监测站

吴绵明 惠来县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站

吴朝俊 惠来县畜牧畜医局

黄楚元 惠来县环境监测站

谢健文 惠来县海洋与渔业局

余映宣 惠来县环境监察分局

林少铿 惠来县环境保护局

吴浩涛 惠来县环境监察分局

普宁市 (18 人)

李绪旺 普宁市环境监测站

詹佩珊 普宁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谢静明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许一杰 普宁市环境保护局

赖世平 普宁市农业局

陈钢舰 普宁市畜牧水产局

陈国智 普宁市池尾街道办事处

何木镇 普宁市下架山镇人民政府

陈浩翰 普宁市大坝镇政人民政府

陈恒涛 普宁市军埠镇人民政府

杜光胜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马志武 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

- 庄振良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洪华敏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办事处
黄文鸿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
李溢新 普宁市流沙西街道办事处
张文鸿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办事处
郑友生 普宁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揭西县 (10 人)

- 刘道燕 揭西县环境监察大队
杨凯旋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张志超 揭西县环境监察大队
曾凯理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监测站
曾庆伟 揭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棉湖分队
林利辉 揭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棉湖分队
林长荣 揭西县农业局
许福文 揭西县畜牧局
李文菲 揭西县水产局
李重兴 揭西县灰寨镇人民政府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 (3 人)

- 陈建伟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凤美街道办事处
袁少文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溪南街道办事处
袁松波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渔湖镇环保办

东山区 (5 人)

- 罗顺钦 东山区农业局
黄汉杰 东山区东兴街道办事处
王宏振 东山区磐东镇人民政府
陈杰波 东山区磐东镇人民政府

林雁文 东山区东阳街道办事处

普侨区 (1人)

卢楚南 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大南山华侨区 (1人)

赖金池 揭阳市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 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

揭府〔2010〕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业经2010年9月9日市政府四届三十一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配合省委省政府开展富县强镇事权改革，大力支持简政放权，除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管理层级外，对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批、审核、核准的，一律按事项的权属实行属地或分级管理。对列为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省政府第142号令中委托和下放事项），只限于下放给建制县（市、区）。对列为实行属地或分级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从其设定依据。为加快新城区建设步伐，对《广东省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暂行规定》（省长令第7号）明确赋予广东揭阳经济开发区的行政审批权限，市直各单位要相应放权给开发区管委

会管理实施，对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也可适当放权给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实施。

二、对市政府作出改变管理方式，不再列为行政审批，调整为按日常业务管理的事项，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原省政府令第125号委托和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如在省政府令第142号中无明确调整的，仍按省政府令第125号的要求贯彻实施。

四、对省政府委托、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各地、各部门应认真做好与省直有关部门的衔接工作；对本轮改革市委托、下放给县级管理的项目，各单位也应主动与县级部门做好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

五、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的落实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督和管理。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一、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47项）

（一）行政许可事项（177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发展和改革局	1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立项	
	2	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	
市粮食局	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市区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和台址、指配频率、呼号、核发电台执照	机构改革前 市信息产业局事项
	5	酒类零售经营许可证	机构改革前 市经贸局事项
	6	酒类批发经营许可证	机构改革前 市经贸局事项
市教育局	7	高中阶段民办学校设置	原第三轮“民办学校设置”事项。 实行分级管理
	8	教师资格认定	实行分级管理
市外经贸局	9	不涉及国家和省综合平衡的对外加工装配项目协议书	
	10	属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及企业变更、中止和终止的审批	原第三轮“‘三资’企业设立”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12	拆建、扩建宗教活动处所	
	13	市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市公安局	14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5	举办3000人以上或跨地区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国务院令 第412号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16	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	
	17	省内运输、携运枪支弹药许可证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19	外国人、港澳居民、台湾居民遗失护照、通行证等旅行证件出境申请核准	
	20	外国人签证	实行分级管理
	21	外国人、外国华人、华侨、台湾居民来我市定居审批	实行分级管理
	22	内地公民因私前往港澳通行证	实行分级管理
	23	内地公民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	实行分级管理
	2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	实行分级管理
	25	金融机构机构营业场所改建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国务院令 第412号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26	内部保安组织许可证审批	省政府125号令委托地级以上市、县(市)公安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
	27	保安员资格证	实行分级管理
	28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29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公安局	30	大型活动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B 级)	省政府令第 125 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实施的事项
	3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32	典当特种行业许可证	
	3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市交警支队	3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实行属地申领
	35	港、澳、台外国人申领驾驶证	与省政府 125 号令委托县级公安机关实施的“境外人员考领部分机动车驾驶证核准”为同一事项。
市公安消防支队	3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7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和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民政局	38	市属社会团体及其分支 (代表) 机构设立登记	
	39	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40	建设市属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建设	
	41	市区地名的命名、更名	
	42	公开出版的全市性地名类图 (册)	
市司法局	43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政府 142 号令下放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事项
市财政局	44	会计从业资格证	实行属地管理
	45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认定	省政府令第 125 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县 (市)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的审批	省政府第125号令决定委托市、县管理的事项
	47	举办人才交流会	实行分级管理
	48	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实行分级管理
	49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50	外国人在市直和中央驻揭单位就业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51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市区）	
	52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包括划拨补出让）	该项与省政府142号令下放的“省管权限建设用地更改用途审核”为同一事项
	53	秘密测绘成果的销毁	
	54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国务院令第412号明确由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55	采矿许可证（登记、变更、延续、转让）	该项含省政府125号令委托地级以上市、县（市）国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采矿权转让审批”事项
	56	土地使用权转让	实行分级管理
	5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市区）	
	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市区）	
	59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含出让、出租、作价入股）	
	60	集体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市区）	
	61	建设项目用地（包括成批次用地）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环境保护局	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的审批（包括重新审批）	
	63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的审批	
	6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包括试运行）	
	65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作业审批	
	66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审批	
	67	排污许可证（废水、废气、噪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房屋拆迁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69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资格	实行分级管理
	70	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	实行分级管理
	71	城市绿化规划及城市各类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方案	
	72	修剪、迁移、砍伐树木及绿化保护措施方案	与省政府第142号令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林”为同一事项
	73	商品房预售许可	
	7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省政府第142号令明确“二级资质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
	7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省政府第142号令明确“二级资质核准”委托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下放县级政府实施
	7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77	城市燃气企业资质	
	78	燃气经营（使用）许可	
	79	燃气工程项目	
	8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81	市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82	城市排水许可	
	8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和暂定三级资质核准	省政府第142号令委托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8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8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市城乡 规划局	8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8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88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8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90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91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按省政府令第128号执行
市 水 务 局	92	市管权限的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	
	9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实行分级管理
	94	河道采砂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95	取水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96	在市管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	
	9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实行分级管理
	98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9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省政府令125号明确由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00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101	市管河口滩涂开发利用	
	102	迁移、损坏水利设施、占用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农 业 局	103	占用农业用地作为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	实行分级管理
	104	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105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106	植物检疫证书（农业部分）	实行分级管理
	107	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除兽用生物制品外）	省政府令第125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实施事项
	108	动物诊疗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109	动物防疫合格证	实行分级管理
	110	大中型畜禽饲养场粪便、废水直排农田的核准	实行分级管理
	111	工业废渣废弃物及制成品农用许可证	
	112	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	省政府令第125号委托地级以上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实施事项
	113	农作物种子广告核准	省政府令第125号明确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事项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15	应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116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省政府令142号委托县级以上政府实施
	117	拆除市管权限的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局	118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11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	
	12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2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22	加工贸易项下的光盘进出口审核	该项属省政府 142 号令省新闻出版局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事项 (59 项)
	123	设立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它单位申请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 (包括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	该项属省政府 142 号令省新闻出版局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事项 (55 项)
	124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对外加工装配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	该项属省政府 142 号令省新闻出版局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事项 (62 项)
	125	印刷企业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印件	该项属省政府 142 号令省新闻出版局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事项 (56 项)
	126	印刷业经营者承接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备案	(事前备案) 该项属省政府 142 号令省新闻出版局下放给地级以上市政府实施的事项 (57、58 项)
	12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128	印刷企业接受省内、外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	事前备案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卫 生 局	129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3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该事项包括省政府令第 125 号委托市、县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第 16、17、18、19 项
	131	护士执业许可	该项为省政府 142 号令下放的“《护士执业证书》注册”事项
	13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3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该事项省政府第 125 号令委托市、县管理；省政府第 142 号令下放给县级以上政府实施。
	134	卫生保健合格证书	实行分级管理
	13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136	特定建设项目卫生学审查	实行分级管理
市 体 育 局	13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3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39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40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国务院令第 412 号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14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14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政府令第 125 号决定委托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事项
	14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林 业 局	144	驯养繁殖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实行分级管理
	145	木材运输证核发（含出省）	省政府令第142号将“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委托地级以上市、县（市）政府实施
	146	征占林业用地	实行分级管理
	147	植物检疫证（林业部分）	实行分级管理
	148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出县境）	实行分级管理
	149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150	渔业捕捞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151	海域使用证	实行分级管理
市 人 口 和 计 划 生 育 局	15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1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市 公 路 局	154	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破损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的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155	超限运输的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156	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实行分级管理
市 地 震 局	157	地震监测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旅游局	158	国内旅行社设立审批	省政府令第125、142号决定委托地级以上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事项
市编委办	159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省政府令第142号该项目的实施机关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0	申办《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161	申办《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162	申办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63	申办《餐饮服务许可证》	原市卫生局“食品卫生许可证”事项，依据新法和机构改革职能设置，将该项划转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行政执法局	164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	
市交通运输局	1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66	县际班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167	港口经营许可	
	168	货运经营及货运站开业许可（含个体普通货运）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69	小汽车出租业户开业许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0	县内客运班线许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1	市内零担货物运输线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2	经营跨省、市零担货物运输配载专营线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3	货运配载线路专营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交通(运输)局	174	四类道路大型物件运输企业经营资格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设置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6	机动车维修业经营许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177	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许可	市交通管理处事项

注：市交通管理处的行政许可事项，仅适用于市辖区和四个非建制区。

(二) 非行政许可事项 (7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市权限内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立项	
市粮食局	2	地方储备粮的轮换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无中心通信业务的无线电台(站)地址码指配	机构改革前 市信息产业局事项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机构改革前 市经贸局事项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机构改革前 市经贸局事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	市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款	
市物价局	7	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依据省政府令第142号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事项合并为该项
	8	依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依据省政府令第142号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事项合并为该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外事侨务局	9	外国记者来揭采访	
市体育局	1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核	实行分级管理
市司法局	11	律师执业审核	
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	12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占用森林公园经营范围的林地建设选址	
	13	在黄岐山森林公园规划、保护区内商业网点设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基本医疗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15	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6	纳入国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计划的小型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17	人民防空警报和通信装备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准入资格审查	
市农业局	18	农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审核	实行分级管理
市民政局	19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20	设立市属社会福利机构（港、澳、台地区的组织和个人，华侨以及国外的申办人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举办社会福利机构的除外）	与省政府142号令下放的“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为同一事项
市海洋与渔业局	21	水产种苗许可证	实行分级管理
	22	渔业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	
	23	渔港认定	根据省政府142号令，调整为非行政许可事项 实行分级管理
市房产管理局	24	房地产权登记	实行分级管理
	25	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	实行分级管理
	26	城镇房屋安全鉴定	实行分级管理
	27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实行分级管理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28	地方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资格预审	
	29	中小型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30	中小型港口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	
	31	小型水运工程报建、开工	
	3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立项	
	33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业	
	34	设立水路运输企业	
	35	水运企业新增省际运力	
市 公 安 局	36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证	
	37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实行分级管理
	38	办理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	
	39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装置方案核准及竣工验收	实行分级管理
	40	办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生产登记批准书》	
市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4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市 外 经 贸 局	42	加工贸易业务（市直企业）	
市 地 震 局	4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局	4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书	
	45	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	
	46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	
市 财 政 局	47	征收或减免契税	
	48	制定、审批政府采购具体项目及标准	
	49	财政周转金呆帐处理	
	50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51	粮油政策性亏损补贴	
	5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税前收回投资	
市 水 务 局	53	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54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审批	
	55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市 林 业 局	56	防洪规划同意书审批	
	57	省、市自然保护区设立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58	市级森林公园的建立与撤销	
	59	燃气工程验收使用许可	
	60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格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国 土 资 源 局	61	编制出版地区性地图（包括旅游图、交通图等）	
	62	划拨土地抵押核定地价（包括出让优惠地价）	
	63	测绘资格证书初审（市区）	
市 卫 生 局	64	放射诊疗许可证（介入放射学、X射线影像诊断）	实行分级管理
市 文 化 广 电 新 闻 出 版 局	65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66	开办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和使用频率许可	
	67	设立广播电视信号传送台（站）	
	68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	
	69	申请设立在本省内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其他类似组织，出版单位申请设立发行本出版物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	
	70	出版物发行单位申请在互联网上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二、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38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爆破工程“三同时”	
市粮食局	3	军粮供应站资格	
市统计局	4	市直单位统计登记	
市体育局	5	二级裁判员	
	6	二级运动员	
	7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时工作制	
市交通运输局	9	省内包车客运	
	10	申办汽车租赁业	
	11	开设高速公路客运线路或设立高速公路客运企业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12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公安局	13	爆炸物品工作人员作业及爆破作业、安全、监督、保管、押运	
	14	办理计算机信息系统机房安全设计方案备案	
	15	控制爆破、特大型爆破或省内跨市流动爆破作业	
	16	拍卖业特种业许可证	
	17	办理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资质证	
市档案局	18	机关档案保管期限表备案	
市财政局	19	预算外资金收支预、决算	
	20	科技三项费用	
	21	企业财务事项	
市城乡规划局	22	已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非重要性详细规划	
	23	城镇体系规划审批（181平方公里以内）	
市公路局	24	车辆养路费报停、退还	
	25	车辆养路费的减免、公共汽车的规费减征	
市教育局	26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新专业（目录外的）核准	
市水务局	27	市属水利管理单位提取的大修费、折旧费使用计划审批	
市卫生局	28	医疗广告说明	
	29	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国土资源局	30	探矿权申请初审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31	建设工程招投标资格审查	
	32	城市车辆清洗站（城区内）	
	33	供水企业资质	
	34	施工图纸审查	
	35	非财政性资金投入项目竣工结算	
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36	文物监管物品经营资格	
	37	市、县级古建筑消防安全措施	
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	38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三、市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04项）

（一）按日常业务管理事项（8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外事侨务局	1	科级及科级以下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2	副处级以上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	
市司法局	3	法律援助服务组织的设立	
市农业局	4	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土地	
市民政局	5	涉外、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华侨的婚姻登记	
	6	华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7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9	港澳航线的船舶营运	
市海洋与渔业局	10	四等以下渔业职务船员考试发证	
	11	渔船检验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2	嘉奖和记三等功	
	13	公务员录用	
	14	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和企业干部调动	
	15	公务员调任、转任	
	16	事业单位申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审核	
	1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及专项计划审核	
	18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	
	19	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	核发公务员培训证书、继续教育证书	
	21	引进国外人才智力和留学人员回国安置	
	22	核发干部退休证	
	23	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定期补助	
	24	全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市直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25	公务员职位设置、任职资格审查、职数审核	
	26	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地区的政审	
	27	记二等功奖励的审核	
	28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干部退休、辞职	
	29	职工办理调动(流动)	
	30	职工退休	
	31	工效挂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	
	32	劳动合同鉴证	
	33	职业资格证书	
	34	就业失业手册核发	
	35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36	工伤认定		
市 公 安 局	37	原中央管理企业脱钩后印章刻制	
	38	非本市区人员户口迁入	
	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管理软件安装证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市档案局	41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42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受规定范围以外档案审批	
市编委办	43	党政群、人大、政协、法院、检察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市保密局	44	国家秘密载体复制	
	4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	
	46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	
	47	对外提供社会调查	
	48	国家秘密事项及其密级和情报鉴定	
市教育局	49	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原市属中专部分）设置审批	
	50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核准	
	51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原中专部分）学历证书核准	
	52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校外教学机构	
市科技局	53	市级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旅 游 局	54	景（区）点导游员的培训、考试	
市 财 政 局	55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费用	
	56	公益金和社会福利基金收支计划	
	57	罚没收入使用管理	
	58	行政事业执收执罚部门开设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	
	59	部门经费预、决算	
	60	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及资产处置	
	61	市级排污费收支	
	62	预算内非贸易经营性用汇	
	63	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	
	64	医疗机构收费管理	
市 水 务 局	65	市属水利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审核	
	66	市属水利国有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10万元以下）审批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67	绿化建设工程项目临时用绿地、绿化带开设出口申请	
	68	改建扩建工程易地绿化、占用城市绿地及城市绿地设点经营	
	69	住房公积金贷款	
	70	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和提取	
	71	住房公积金（缴存、缓缴或降低、提高缴存比例）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72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73	补充耕地验收确认	
	74	土地登记	
市卫生局	75	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6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	
	77	文物保护对象认定	
	78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和接入服务活动	
市残疾人联合会	7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缴	
	80	残疾人证核发	
	81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二) 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3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机关	备注
市 林 业 局	1	临时占用林地	县级人民政府	
	2	植物产地检疫 (林业部分)	县级森检机构	
	3	林地变更登记	县级人民政府	

(三) 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16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机关	备注
市 农 业 局	1	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县级人民政府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2	重要水生动物专项捕捞证、收购准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	报市备案
	3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	报市备案
市 公 安 局	4	爆炸物品购买、运输、使用许可证	县级公安机关	
市 交 警 支 队	5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县级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受委托机关	备注
市公路局	6	砍伐路树	县级公路局	
市林业局	7	森林采伐许可证	县级人民政府	
	8	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	
市卫生局	9	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人民政府	
	10	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县级人民政府	
	11	开设除“四害”有偿服务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2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	县级人民政府	
	1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它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县级人民政府	
	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变更用途	县级人民政府	
	15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或经济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	
	16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县级人民政府	

(四) 备案事项 (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教育局	1	民办学校(包括学历、非学历)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查备案	省政府第125号令决定调整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备案事项

(五) 转移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3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1	劳动能力鉴定	转移给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市 旅 游 局	2	三星级以下饭店的评定 (不含三星级)	转移给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市 外 经 贸 局	3	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转移给市贸易促进委员会

四、省政府令第 142 号委托下放市级政府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一) 市直部门接受省委委托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18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教育局	1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和暂定三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该项省 128 号令明确受委托实施机关为“地级以上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4	工程监理企业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6	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体按省政府第 128 号令执行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 司法 局	10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的初审、变更	省司法厅	报省厅备案
	11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的初审、执业变更	省司法厅	报省厅备案
	12	律师执业、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和律师跨市转所除外）	省司法厅	报省厅备案
市 林 业 局	13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省林业局	
	14	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	省林业局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15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省海洋 与渔业局	
	16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省海洋 与渔业局	
市 旅 游 局	17	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	省旅游局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18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	省人民防空 办公室	

(二) 市直部门接受省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60 项)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省政府审批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教育局	5	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审批	省教育厅	
	6	在省内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省教育厅	
市民政局	7	设立社会福利企业核准	省民政厅	
市司法局	8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核准	省司法厅	
市国土资源局	9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市、县设立测量标志的拆迁审批
	10	探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不跨地级市的项目
	11	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非扩大勘查范围不跨地级市项目审批
	12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省国土资源厅	非国家授权和不跨地级市的非金属矿产审批
	13	省管权限建设用地更改用途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国土资源局	14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15	地图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不跨地级市的市、县级示意性地图审核
	16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省国土资源厅	
	17	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8	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19	县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核准	省国土资源厅	
	20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21	省管权限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省国土资源厅	
	22	地质勘查资质丙级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市交通运输局	23	铁轮车、履带车行驶国、省道及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24	省道两侧的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5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6	外商投资企业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地方使用部分）	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8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29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文化厅	
	30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省内连锁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31	举办涉港澳和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厅	
	32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33	设立博物馆审批	省文化厅	
	34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外商投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省新闻出版局	
	35	承印加工境外一般性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36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37	承印加工境外其他印刷品备案	省新闻出版局	
	3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核	省新闻出版局	
	39	音像制做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40	非宗教内容的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中央驻粤、省属单位除外）	省新闻出版局	
	41	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除外）	省新闻出版局	
4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卫生局	4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生厅	
	44	《护士执业证书》注册	省卫生厅	
市体育局	4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实施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备注
市海洋与渔业局	46	渔港内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8	使用渔港水域进行捕捞、养殖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49	防治渔业船舶和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有关作业活动环境污染审批	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公安局	50	省爆破工程设计核准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1	成品油经营单位(含汽车加气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物价局	53	中央、省管理以外的检验、鉴定、公证、仲裁等垄断、强制性的中介服务收费(在省规定范围内)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4	中央、省管理以外的评估、代理、认证、招投标等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服务收费(在省规定范围内)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5	本级政府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和营利性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收费标准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6	市县所属民爆器材经营企业销售的民爆器材的流通费用和销售价格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7	当地国有土地基准地价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8	省管理以外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标准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59	桑(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供应价格	省物价局	待国家批准后执行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0	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报废审批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揭府〔201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和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打假办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多管齐下、综合治理、群众参与”的卷烟打假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端窝点、破网络、打团伙、抓主犯、清市场、追责任”卷烟打假行动，侦破了一批制售假烟案件，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严惩了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了卷烟制假售假违法活动，卷烟制假售假发案率大幅度下降，卷烟打假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在卷烟打假行动中，全市各级打假办、综治委、烟草专卖等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履行职责，协同作战，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与卷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涌现了一批忠于职守、团结协作、积极进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鼓舞士气，巩固卷烟打假成效，推动卷烟打假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市人民政府打假办等19个单位“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集体”光荣称号；授予林瑞玲等62名同志“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卷烟打假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

榜样，继续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建设和谐文明新揭阳、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

2009年度揭阳市卷烟打假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9个）

揭阳市人民政府打假办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烟草专卖局

揭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揭阳海关缉私分局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普宁市烟草专卖局

普宁市公安局

揭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揭东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揭东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管理办公室（稽查大队）

揭西县烟草专卖局

揭西县公安局

揭西县人民检察院

惠来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来县公安局

惠来县烟草专卖局

二、先进个人（62名）

市综治办：林瑞玲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许伟鹏

市打假办：杨鸿亮、徐乐

市公安局：陈桂雄、杨志勇、邱志华、陈海斌、郑钢、肖志国、
许锦潮、魏少杰

市烟草专卖局：黄壮强、李泽洪、许智勇、蔡史辉、罗楚东、陈树
凯

市检察院：陈焕元、王伟潮

市法院：杨锡明、许业华

市工商局：陈建国、张小剑

市质监局：林健生

市监察局：黄财旺

揭阳海关：林广艺

揭阳日报社：黄燕丹

普宁市：吴伟生、方永坤、杨楚贤、周子涌、刘锡武、江少涛、周
汉、黄镇松、赖庆囡、郭树雄

揭东县：蔡锡拱、林小兵、林洪涛、陈晓云、吴延藩、吴文超、陈

鸿生、张晨阳

揭西县：邱建灵、汪东生、黄扬派、陈振锋、黄艳清、林锦鹏、陈建、方舜城

惠来县：林轶伦、黄少斌、方振希、陈填希、谢松炎、林海平、林惠文、林顺盛

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意见

揭府〔2010〕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质量工作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市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省活动的意见》（粤府〔2010〕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市委提出的“一三二”发展战略，把“三加快一确保”作为工作主线，以国内外先进水平为标杆，创新质量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建设质量强市，为揭阳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工作机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显著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一）产品质量目标。普遍推行产品质量认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工业产品 85% 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大幅度提高，重点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国家重点产品可比性跟踪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0% 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或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

(二) 服务质量目标。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重点服务行业实施 GB/T19004 标准，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用户满意度明显提高，创建一批名牌服务机构。

(三) 工程质量目标。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保证竣工合格率 100%，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工程综合试车、投产、验收一次性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一批工程项目获省优样板工程奖。

(四) 环境质量目标。以污染综合防治为重点，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废水达标率 95% 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8% 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超过全年的 95%。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支持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围绕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技术标准政策体系。在五金、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金银珠宝玉器首饰加工、化肥、钢材等优势传统产业专业镇和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推广实施企业联盟标准。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中全面推行国家和地方服务质量标准。建立

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和应用工作。推动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20个。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到2015年，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10个以上，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广泛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整合全市标准信息资源，及时为企业、产业提供标准信息服务。推行组织机构代码和数字证书，统一组织机构身份标识。

(二) 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制定实施加强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质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加大名牌培育、保护、宣传力度。开展政府质量奖活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作为质量最高奖的导向作用，激励和引导全社会重视和参与质量强市活动。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改造和政策扶持，引导生产要素向名优企业集聚，壮大一批在全国乃至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企业。到2015年，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争取达到5个，广东省名牌产品争取达到30个。

(三) 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借鉴国内外服务业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金融、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管理规范化、服务精品化。以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

服务经验，大力培育本土服务品牌。支持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发挥示范效应，提升我市整体服务水平。加大服务业对港澳扩大开放的力度，主动承接和重点引进港澳现代物流、金融、国际营销、研发设计、文化创意、测试认证等现代服务业，带动提升揭阳服务业质量。

（四）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大力推进建设工法开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行样板引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学校、医院、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抓好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

（五）大力提升环境质量。坚持产业结构与区域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原则，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强化建成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全面实施在线监控。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工业废气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机动车。推进清洁生产，深入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结构减排。推进农村“五改”和城镇“三旧”改造，建设宜居城乡。

（六）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大监督抽查

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设备监理工作，对设备形成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和控制。完善科学、规范、高效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体系，加强对法定检验进出口商品的通关单联网核查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逃避监管行为，防止不合格商品出入境。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诚信档案，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

(七) 切实强化质量技术检测服务。争取建设国家级纺织服装产品质检中心，完善和提高国家不锈钢制品质检中心、省级检测站检测水平，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检测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设立专业实验室或检测站，打造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和实验室评价制度，在重点领域实现检测结果的国际互认，为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提供检验检测技术保障。到2015年，争取完成不锈钢制品、纺织服装产品国家质检中心的建立，化肥、金银珠宝首饰加工等领域建立和完善省级检验站，在专业镇、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地建立公共技术检测服务平台3个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协调、部门科学监管、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的大质量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统一协调领导全市质量强市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强市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检查和部署质量强市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市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形成质量工作合力。充分发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自觉做到诚信经营、守法生产、优质服务。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企业、促进行业自律的作用，推动各行业不断提高质量水平。

（二）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揭阳市政府质量奖制度，制定出台《揭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把评奖范围逐步扩大到服务、工程、环保等领域。建立质量工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保障质量工作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检测机构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名牌培育等方面的投入，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省级以上名牌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加大对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完善法制保障。加大质量执法力度，落实质量行政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确保行政执法的有效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将质量法律知识宣传纳入全民普法计划，着力增强全民质量法制意识。

（四）开展效果评价。市质监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制定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市政府通报全市，对工作积极和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质量强市工作及其效果纳入《揭阳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评价指标体系及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一并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要把质量工作纳入年度评价考核内容，

加强本地区质量的发展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责任落实机制，把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五) 做好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质量强市活动，普及质量知识。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教育培训，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开展质量专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定期编制全市质量状况分析报告。

附件：揭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揭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陈奕威（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常务副市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叶少明（副市长）

成 员：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林 曙（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林赛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秘书长：许荣和（兼）

副秘书长：林汉玮（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汉玮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光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苏阳（市环境保护局）、刘保尔（市质监局）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内设四个专业工作组：

1. 产品质量工作组：

组长：刘保尔；副组长：王庆辉、谢锡葵、陈和鹏；成员由市质监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2. 服务质量工作组：

组长：杜光亮；副组长：杨金河；成员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3. 工程质量工作组：

组长：谢真华；副组长：李亮辉；成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4. 环境质量工作组：

组长：林苏阳；副组长：陈师贤；成员由市环境保护局统筹相关部门人员参加。

关于印发揭阳市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揭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指我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包括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下同) 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复议等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相关文书等卷宗材料。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行政执法主体通过对行政执法案卷实施检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纠正及督促整改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具体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监察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行政执法主体具体负责本系统(本部门)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领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客观评价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每年开展,并与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及责任追究等工作结合进行。具体可以采取单项评查、全面评查或者按系统评查、组织行政执法主体相互评查以及随机抽查等方法进行。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查阅行政执法案卷为主,必要时可以结合召开座谈会、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随机抽查行政执法案卷。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上级行政执法主体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时，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负有提供行政执法案卷的义务，按规定上报行政执法案卷，不得隐瞒、漏报、拒报案卷。

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和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查原则、坚持标准、公正对待、客观评价，不得隐瞒案卷存在问题或篡改案卷内容。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调取和评查案卷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案卷的整洁和完好无缺。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人员对所评查案卷涉及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密。

第九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应当一案一评，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分解确定各项分值；案卷评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体系，作为依法行政评比考核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 （二）实施主体是否具有实施该项行政许可的权限；
- （三）行政许可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 （四）行政许可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五）行政许可的受理、听证、决定文书是否齐全；
- （六）行政许可收费是否符合规定；
- （七）行政许可受理期限是否合法；

(八) 行政许可程序是否规范；

(九) 法律文书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 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是否合法；

(二) 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合法，证据与事实是否具有关联性；

(三)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四) 程序是否合法、文书是否完整齐全；

(五) 自由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六)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说理式文书要求；

(七) 是否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

(八) 违法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九)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情况的资料或记载是否完整；

(十) 法律文书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 行政复议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二) 行政复议文书、材料是否齐全；

(三)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是否进行集体讨论；

(四) 行政复议审查是否符合法定期限；

(五) 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六) 法律文书是否在规定期限内送达；

(七) 是否有违反行政复议程序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主要内容：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充分；

(三) 行政处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 (四) 行政处理程序是否合法；
- (五) 行政处理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 (六) 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装订方面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卷宗内容是否填写齐全，做到一案一卷；
- (二) 文书材料是否完整，要件无一遗漏；
- (三) 卷皮是否按规定内容填写；
- (四) 是否有卷内目录，目录填写是否规范；
- (五) 卷内材料是否编有页码，材料排列是否有序；
- (六) 纸张是否无破损、装订是否整齐；
- (七) 其他有关立卷质量的评查内容。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应当反馈给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被评查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或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评查案卷的；
- (二) 不配合、拒绝接受案卷评查的；
- (三) 弄虚作假，制作虚假案卷的；
- (四) 对评查发现的问题不及时整改的；
-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及所属部门、依法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不同类别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具体内容和标准，由市人

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制定并发布；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推进依法行政进程和规范行政执法要求适时调整评查具体内容和标准。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揭府〔2010〕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全市各地、各有关单位、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节能降耗的决策部署，采取积极有力措施，不断提高节能技术和管理水平，全市节能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市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在全市节能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揭东县、普宁市“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称号，授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单位“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卢秀锋等30名同志“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企业和个人再接再厉，总结经验，在节能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及各类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地区、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先进经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创新节能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约束性目标，为开创全市节能工作新局面、

推动揭阳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地区（共2个）

序号	地区名称
1	揭东县
2	普宁市

二、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单位（共10家）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3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4	揭阳市广福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	揭东县统计局
6	揭西县经济贸易局
7	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
8	普宁市统计局
9	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10	揭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2009年度揭阳市节能先进个人（共30名）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1	卢秀锋	榕城区统计局
2	陈奕鹏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3	黄鸿宏	广东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4	陈建清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发展改革局
5	陈思雄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	林楚荣	东山区发展改革局
7	郭奕忠	广东澳力丹润滑油有限公司
8	邱少安	普侨区经济贸易局
9	高智慧	普侨区新侨实业公司
10	林文生	大南山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1	钟双兴	揭阳市大南山泰华毛织制品厂

序号	姓名	所 在 单 位
12	刘楚雄	揭东县经济贸易局
13	章合武	揭东县财政局
14	徐少宜	揭阳市成丰实业有限公司
15	陈皇忠	广东热金宝特种耐火材料 实业有限公司
16	林吉新	揭西县统计局
17	钟泰明	国樱运动厂
18	陈志林	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19	吴 盛	惠来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方汉胜	惠来县金洋运输有限公司
21	方泽濠	惠来宾馆
22	王莉强	普宁市经济贸易局
23	周卓旋	普宁市发展改革局
24	周小祥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25	庄伟兴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6	张小岳	揭阳市统计局
27	余瑞雄	揭阳市财政局
28	赵 鸣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9	林鹏腾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30	陈逸华	揭阳市节能监察中心

印发《揭阳市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 实业鼓励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鼓励办法》已经四届20次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揭阳市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鼓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激发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资兴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热情，促进我市两个文明建设，根据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捐资兴办公益事业和投资兴办实业，支援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可根据捐赠人（投资者）的意愿和捐资（投资）情况，按下列方式予以

褒奖：

(一) 捐资兴建学校、医院、福利院、大厦、工厂、街路、桥梁等公益事业，其项目在不损害国家和民族尊严、不带封建迷信色彩或其他不健康内容的情况下，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命名；也可设立芳名亭或芳名榜，镌刻捐赠人芳名和捐资金额。

(二) 捐赠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下者，由市人民政府发给荣誉证书并赠“玉质钥匙”一支。

(三) 捐赠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者，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四) 本人独资、合资（合资企业按所占股份比例计算，下同）在我市兴办企业，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0 万美元）者，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五) 本人独资、合资企业在我市连续 3 年平均年度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者，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六) 为我市的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对外交往作出特殊贡献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授予“揭阳市荣誉市民”称号并颁发证书，赠“金质钥匙”一支。

第三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办公益事业，支援我市建设，可按下列办法给予优待：

(一) 捐办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院、街路、桥梁等公益事业，以及专门为公益事业提供经费而捐办的工厂、企业等项目：

1. 依照当地建设总体规划，可自选造型，择优设计，优先施工。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优先办理上报征用土地手续。

3. 对捐赠项目的建设优先供水、供电和配套电信设施。

（二）捐办项目建成需招工的，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捐资情况，优先安排其符合招工条件的亲属就业。就业人员属农村户口的，公安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城镇入户手续。

第四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在市内两地以上捐赠的，其捐赠款项可合并计算。捐赠实物的，按当时实际价格折算列入。

第五条 各地、各单位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赠，必须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前提下，通力协作，积极支持，并努力把捐资项目办好，使之收到良好的效益。

第六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资兴办的公益事业、企业等项目应成立筹建委员会，负责与捐赠人联系，筹措基建事宜，审核预决算费用，监督施工，公布帐目并接受检查。由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协助落实计划，审查造价，进行财务监督，确保工程质量，按时交付使用。项目落成后，可成立董事会或基金会，加强管理。

第七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建的公益事业、企业等，均属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八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赠的优待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确定审批办法，优待事项属市管理或捐赠项目属市直单位的，送市外事侨务局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褒奖及对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褒奖事项，

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外事侨务局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条 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在我市投资兴办实业总值5000万美元以上（含5000万美元）者的褒奖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外经贸局审核后，由市外事侨务局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本人独资、合资企业在我市连续3年平均年度纳税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外国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的褒奖事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申报，送市税务部门审核后，由市外事侨务局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0年7月10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揭阳市鼓励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捐办公益事业投资兴办实业支援家乡建设办法》（揭府〔2000〕50号）同时废止。

关于表彰2009年度揭阳市 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1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9年，我市企业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依法纳税意识，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8〕95号）的

规定，经过推荐评选，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131户企业“2009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其中：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等36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揭阳市联美塑胶有限公司等73户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鼓励奖。被评定为纳税光荣户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方面的优惠政策及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环境，为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附件：揭阳市2009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131户）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揭阳市2009年度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131户）

一、金奖（14户）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揭阳供电局农电总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普宁供电局
广东烟草普宁市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揭东供电局
揭东县纳斯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银奖 (8 户)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总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惠来供电局
大华中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西分公司
广东电网揭阳市揭西供电局

三、铜奖 (36 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揭阳市站前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揭阳市建设发展总公司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利泰药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发证券有限公司普宁流沙证券营业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普宁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普宁市分公司
广东金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揭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揭阳市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揭东钻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揭东县庆欣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东县富邦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
惠来县华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揭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四、鼓励奖（73户）

揭阳市联美塑胶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晓翠路证券营业部
揭阳冠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揭阳市明通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泰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乐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新嘉利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顺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电力工程公司
揭阳市路欣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冠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明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普宁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普宁市流沙广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园经营部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华生泰医药有限公司
普宁市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福尔莱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天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广东恒东医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供水管理局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源通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良顺发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秋盛化纤有限公司
广东环西保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市政建筑工程总公司
广东中宝炊具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宏伟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顺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盈辉工艺总厂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惠来县源瀚制衣有限公司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兰迪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达利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海伦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友钢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德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宏和集团有限公司

揭阳市创盛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雅利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宏兴隆鞋业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揭府〔2010〕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精神，及早谋划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进揭阳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国际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都在迅速调整发展战略，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面对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着眼于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作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战略，科学选择确定了高端新型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核电装备、风电、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11类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省的产业发展重点，把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我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经济

发展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科学规划引导并逐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国家、省出台的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和措施，为我市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明了方向。近年来，我市积极实施“科教兴市”、“工业立市”的战略，坚持规划引导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产业发展与市场培育相结合，产业层次和水平得到较快提升，以高端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龙头带动作用凸显，集约集聚效应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我们要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立新兴产业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地位，从揭阳的实际出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突出重点、布局发展，以“只争朝夕”的精神，大气魄、大手笔描绘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蓝图，大幅度提升我市产业核心竞争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部署，在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针和我市“一三二”发展战略引领下，围绕调结构、促转变、扩内需的总体要求，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主线，以发展高端新型产业为目标，以体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信息技术为手段，大力培育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LED）、海洋生物技术7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构建“突破、推进、培育”三大层级的持续发展格局，形成经济新的增长点，力拔粤东五年大变化头筹。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谋划，突出特色。紧紧围绕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政策导向，既要巩固我市已取得的产业发展成绩，又要正视发展新兴产业的瓶颈和难题，要充分把握现实，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确定适合我市培育和发展的产业，努力探索一条具有本地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路子，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营造良性、有序、持续发展的产业氛围。

2. 抓住重点，布局发展。培育和发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注重前瞻性、科学性和现实性，要充分掌握本地区产业发展的基础条件，科学选择发展模式。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有层次布局实施，确保与我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优化产业发展布局。要集中资源，重点突破我市在省内外乃至国际较具优势的产业；对具有一定产业基础、又具备加快发展的条件和规模的产业，要采取超常规方式超越推进；对刚进入创业初期，技术、装备较为薄弱，但具有明显发展前景的产业要着力培植。

3. 市场主导，创新引领。尊重和把握市场规律，培育市场需求，促进产业发展与市场培育相协调。在加强市场培育和建设的基础上，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的主线，引导企业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核心技术加快产业化步伐，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

4. 有序引导，集约集聚。加强政府扶持引导，选择具备较好基础和比较优势的区域（园区），从规划建设源头保障资源集约利用，建立相对集中的园区，以土地集约利用促进产业集聚。鼓励龙头企业发挥作用，带动产业发展壮大。鼓励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向基地集约集聚，实现规模经济。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创业创新、有利于产业链构建、有利于产业集聚发展的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能力，带动一批产业的兴起，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三）主要目标。

至2015年，基本建立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社会环境和投融资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体系明显完善，产业规模明显扩大，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高端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半导体照明、海洋生物技术领域，形成地方特色明显、创新能力突出、发展层次清晰的新兴产业群，充分展示高端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至2012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达550亿元，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3%；至2015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达1150亿元，其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1.1%。

三、产业发展布局

紧紧围绕国家、省确立的发展方向，把握世界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历史机遇，面向揭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遵循“重点突破、超越推进、着力培育”的产业发展理念，以扩大产业规模，构筑现代产业体系，抢占经济、科技制高点为目标，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产业发展层级上，要大力实施“322”战略，重点突破高端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生物医药3大产业，超越推进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2大产业，着力培育半导体照明、海洋生物技术2大产业。在产业发展载体上，要打造“龙头企业”与“产业集群”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大力实施龙头带动、集群发展战略，着重抓好我市列入省现代产业500强以及国家、省重点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发展，着重抓好广东揭阳经济开发区、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普宁英歌山工业园四大产业集群（基地）的建设，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的形成。做大做强特色、做出优势，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力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若干领域跻身国内乃至国际前列，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促进全市经济走上创新引领、规模发展、

内生增长的轨道。

四、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一)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充分发挥产业比较优势和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深度融合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成果，重点提升高精度液压硫化机、大型数控龙门镗铣床的生产能力，大力扶持柔性加工中心、数控系统及关键零部件、工业机器人的研发和制造，集中人才资源，攻克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实现成套装备的智能化、数字化和高端化，大力培植中下游企业，延长产业链，创建高端装备制造业工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和发展，把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成揭阳的重点新兴产业。

预计到2012年全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60亿元，2015年实现产值100亿元。

(二) 太阳能光伏产业。

要抓住国际光伏产业转移机遇，坚持开放与合作，引进国内外光伏电池、装备、材料等上下游企业，构建完善的产业链。引导相关行业和企业加强产业链协作，突破成套设备制造、专用材料、器件工艺等瓶颈，以自有装备技术支撑形成电池组件高性价比制造优势。重点发展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光伏系统，以及太阳能光伏发电应用、太阳能并网发电和独立发电系统等下游产品的研发，开展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的研究，促进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加强对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非晶硅新一代太阳能电池的前沿研究与跟踪，找准发展思路，适时升级。

预计到2012年全市太阳能光伏产业实现产值80亿元，2015年实现产值200亿元。

(三) 生物医药产业。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生物医药生产园区，吸引国内外著名生物医药企业到我市投资落户。着力发展药理清楚、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质

量稳定可控、技术含量高、具有显著中医药特色与优势的中药新药。加强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规范研究，发展标准提取物，推进中药饮片生产向标准化、可控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致力于以7-ACA为原料的口服头孢品种、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等第四代头孢类品种的研究。做大做强一批医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发展基因工程药物及其它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生物医学工程类项目，不断提升医药生产和研发水平，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

预计到2012年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产值150亿元，2015年实现产值300亿元。

(四) 新材料产业。

以环保节能为核心，围绕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的需求，加快发展新型电子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环境友好材料和高性能结构材料，建设和完善新材料创新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多功能新型建筑材料，提高绝热功能、降低生产能耗、资源消耗和使用能耗；大力发展氨基复合材料、聚乙烯基石墨纳米复合材料、兼具导电与阻燃性能的聚丙烯基复合材料、太阳能电池用高纯硅材料、高性能特种电线电缆、真空镀膜材料等；开发各类新型墙体材料、节能玻璃、环保涂层材料、高效密封材料等，做大做强新材料产业，实现规模化生产。

预计到2012年全市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2015年实现产值200亿元。

(五) 新型电子信息产业。

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产业化为重点，通过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新型业态，突破高端环节，提升基础产品，下大力气推进全市电子信息产业由小到大、由松散到集约发展，形成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群。加快发展新型电视接收天线、音视频信号线、电子接插件和具有遥感遥测功能的通信接收设备；发展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

农村、城市信息化以及企业信息化等领域的专用软件，推动行业应用软件在社会各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家用电子产品，支持信息家电、家庭医疗保健电子、智能安防监控等智能化、网络化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加大ZY系列线路板雕刻机研发力度，推动新型电子专用设备产品产业化。

预计到2012年全市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到2015年实现产值100亿元。

（六）半导体照明（LED）产业。

我市的LED产业起步较慢，尚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上中游产业群较弱，企业总体上规模不大。下游产业群较具优势，生产企业已达50多家，生产的LED产品畅销国内外，初步形成集约规模，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在国家、省大力扶持发展半导体照明的大环境下，我市LED企业要正视发展难题，要审时度势，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扩大LED市场应用需求为目标，突破LED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问题，推动低端产品逐步向中、高端产品转化，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建设竞争优势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强、半导体照明产业集群，形成LED技术创新服务聚集区。

预计到2012年全市半导体照明产业实现产值60亿元，到2015年实现产值150亿元。

（七）海洋生物技术产业。

立足我市丰富的海洋资源和一定的产业基础，按照《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部署，加快发展我市海洋生物技术，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推进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重点鼓励和支持海洋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研发、孵化和产业化，加大海产品机械装备的研制，研发、创新深海海产品的冷藏技术，培植上下游企业，形成较为完善的海洋生物技术产业链，努力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

势。开展海洋生物基因资源的研究，研制高端海洋生物育种饲料，开发一批防治重大疾病的海洋药物和新型海洋生物制品，促进海洋产业向多元化发展。

预计到2012年全市海洋生物技术产业实现产值50亿元，到2015年实现产值100亿元。

五、主要任务

按照产业发展规律和需求，积极实施产业技术攻关工程、骨干企业培育工程、产业集聚提升工程、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实施产业技术攻关工程。

着力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领域的引进、消化和吸收，强化对关键项目和核心技术的联合攻关，建立“政产学研金”合作联盟，选择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如高端装备制造过程中的多轴联动数控技术、太阳能光伏芯片的研制与技术检测标准、超级大尺寸LED蓝宝石晶体、风光电互补能源系统、大功率白光产品等，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进行产业化技术攻关，攻占技术制高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质量。

（二）实施骨干企业培育工程。

以资本和品牌为纽带，整合资源，加快培育一批产品档次高、科技含量高、品牌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成为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做强一批优势企业，培育一批有发展潜力、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协调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力。研究制定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激励骨干企业增强创新主体意识，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占领产业链、价值链的高端，构建产业递进接续的发展格局。

（三）实施产业集聚提升工程。

根据现有发展基础和布局状况，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通过专业性服务体系，完善产业集聚环境，引导建立相对集中的新兴产业园区，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新兴产业集中，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并努力在生物医药、太阳能光伏、半导体照明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带动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鼓励新兴产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地）。

（四）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创新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认真抓好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工程，建立和完善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适合创业、更适宜安居的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的人文、工作和生活环境，聚集一批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使我市成为汇聚各方人才的洼地。鼓励校企合作，组建科研团队，探索联合培养产业技术创新型人才的新途径，联合本市或省内外高校，研究设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加强新兴产业发展方面的人才培养。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集中审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制定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充分配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

（二）加强规划引导。

根据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遵循重点突破、超越推进、着力培育的发展理念，按照发挥优势、注重特色、接续发展的工作思路，科学制定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指导力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发展布局。鼓励龙头企业向世界级企业看齐，敢于做大、敢于做强、敢于叫板“世界第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的攻关。引导产业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协同发展。

（三）积极实施产业扶持政策。

继续贯彻执行《揭阳市扶持工业发展办法》，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市财政每年安排的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重点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优先办理新兴产业项目的核准、备案、土地、环保等手续，倾斜安排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建立新兴产业企业投融资机制，加快企业上市融资进程。对符合产业发展布局的新兴产业企业，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给予财政资金投入与管理、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信贷、担保机构、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倾斜，把扶持措施落到实处。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抓住国家、省调整和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契机，以提升产业层次和市场竞争力的目标，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着力扩大区域交流合作，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和技术转移。加强与揭籍商会、揭籍乡亲的联络，促进“以侨引资”和“乡贤回归”工程的实施。注重引进关联度大的龙头型项目、带动力强的基地型项目、产业链长的综合性项目，注重引进高投资强度、高税收贡献、高科技附加值的项目，实行项目推介、引进、落地、投产全过程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招商引资总量和质量新的提升。

（五）建立科学的统计与考核机制。

要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情况的统计与考核，把投资增速发展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考核指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围绕新兴产业发展提出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协调配合，统一统计口径、统计方式及考核指数，建立科学的统计与考核机制。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标的要求，强化目标考核，按照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指标分解任务，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粤府〔2010〕147号）精神，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夯实基础、依法监管、强化整治、落实责任”的工作思路，强化监管，全面推进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下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有色冶金等行业(领域)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今后五年，每年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零增长”，并力争有所下降；确保亿元GDP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等指标稳步下降；确保不突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依法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安全投入，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具体办法，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动态分类管理；完善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制度和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抵押金管理制度等配套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企业自查、专家指导、部门监管、政府督查”的工作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定期开展排查，保障整改资金落实到位，落实整改责任和应急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综合督查制度、专项检查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挂牌整治制度，定期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隐患档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其整改；对整改难度大、危险性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单位，责令其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实施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力争到2012年，基本完成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实施安全许可制度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在露天矿山推广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等技术，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高危行业推广安装自动化监测、控制及安全连锁、紧急停车等系统。本市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县（区）际以上客运班车、旅游包车、重型货车和汽车列车、建设施工单位散装物料车、校车、教练车、出租车等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

（四）建立企业安全诚信机制。各地要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为抓手，尽快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估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的安全生产信息录入市政府企业信用平台，并将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与企业的核心利益挂钩；经济和信息化、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企业安全状况的优劣采取相应的激励或制约措施，形成对企业安全行为的有效监督和制约。

（五）加强社会监督。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通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和重要安全生产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典型案例、重大安全隐患及问题突出的企业予以曝光。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企业工会劳动保护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参与企业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

信箱，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广大群众举报各类事故隐患。

三、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企业的监管责任

(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分线管理原则。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要协助主要负责人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分管责任；其他负责人要抓好各自分管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规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 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坚持“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内容，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在本行业发展规划中编制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保障。加强对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先进、成熟、安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定期分析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考核，表彰先进，总结交流经验。充分发挥行业中介组织的作用，依托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推广使用先进安全技术；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机构行为，为社会提供安全评价、技术咨询、科学论证、宣传教育、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 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要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关闭和取缔非法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机制,公安、安全监管、质监、卫生、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水务等部门要按照各负其责、紧密配合、相互协作的原则,搞好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准确定性事故性质,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不按规定报告事故的要提高事故调查的级别,坚决杜绝瞒报、迟报、漏报行为;市安委办要对各地事故调查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四)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实施生产行政许可,从严控制高危行业市场准入,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技术装备。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7号),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要立即依法责令其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 强化基层组织安全监督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人员,按照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要求落实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具体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四、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一) 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重点加大对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公共安全装备购置、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督促企业依法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实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资预算制度，保障企业安全经费投入到位。

(二)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与普法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普及、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新闻媒体要安排一定的时段或专门的版面，用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安全生产工作举措、先进典型、经验等方面的公益性宣传。教育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基础知识列入国民教育内容，大专院校、技工学校等要结合学生的专业学习，通过始业教育、专业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和消防安全、防触电、防中毒等各类事故自救知识的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

(三) 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为全部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实现全市工伤保险基本全覆盖。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制度，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推行并逐步完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制度，把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与工伤保险费用缴纳挂钩。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的工伤保险和社会救助体系，采取政府引导、社会联动的方式，帮助因工致残但有工作能力的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四)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设置应急救援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完善机构编制，形成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市、

县两级联动的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加对应急设备设施的投入，整合社会应急资源，依托企业，逐步建立健全危化、矿山、消防、交通、工程、特种设备、台风、地震、隧道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的能力。做好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

(一)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过程和结果的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奖励机制，对安全生产作业绩突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二) 实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制。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和《广东省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粤府令第80号)，按照事故查处“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责任追究。安全生产责任制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当年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发生一次死亡10人(含本数，下同)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市、区)或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乡镇(街道)，当年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或在半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的，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向市政府作书面检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企业)及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比活动。对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不力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

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可能会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企业（单位、项目）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的，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以及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责任追究；导致发生事故的，从严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印发揭阳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

2010—201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2010—2012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揭阳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

2010—2012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揭委办发〔2010〕9号），确保我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一三二”发展思路，以不断改善和发展民生为主线，以开展宜居城乡创建活动为手段，通过以点带面，层层推进，科学考核，动态管理等手段，以把我市建成安居、康居、乐居、具有揭阳特色的宜居城乡，逐步形成以“水”龙头为带动的“山海工商”城市格局，作为我市建设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的总体目标。至2012年，全市63个建制镇要有20%以上的镇建成宜居城镇；全市1445条行政村要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有10%以上的行政村建成宜居村庄。

二、创建的评价标准

（一）村庄规划至少要按有“三图一书”（建设现状图、整治规划图、设施管线综合图、简要的规划说明书）的标准编制。

（二）揭阳市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评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县（市、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评价具体标准可参照市级的标准执行。

三、示范点的评选、命名和表彰

（一）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每年进行一次评选、命名和表彰。凡坚持开展创建活动、符合或达到宜居城镇、宜居村庄标准、条件的镇、

村均可申报、参加示范点的评选。

(二) 县(市、区)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评选、命名和表彰。县(市、区)级宜居城镇示范点由各宜居城镇提出申请,县(市、区)宜居村庄示范点由宜居村庄提出申请,经所在镇政府推荐,向各县(市、区)建设局申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宜居城乡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对推荐的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进行考核评选并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批命名并表彰。

(三) 市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评选、命名和表彰。市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从县(市、区)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中推荐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宜居城乡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对推荐的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进行考核评选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命名并表彰。

(四) 上报省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从市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中推荐产生。

四、补助和奖励标准

(一) 至2012年底,全市所有行政村应按上述标准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市财政给予每条行政村适当的补助经费。各县(市、区)财政要视各自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但最低每条行政村不少于2000元补助。

(二) 对市每年评定的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点,市财政拨出专项资金分别给予奖励,各县(市、区)财政也要对评为市级的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分别给予不少于5万元和1万元奖励。县(市、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示范点的奖励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三) 市级宜居城镇、宜居村庄补助和奖励款标准及申请、发放程序及使用方式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五、工作措施

(一) 建立协调机构。市已建立由陈奕威市长为第一召集人，常务副市长刘盛发、副秘书长吕凡为召集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宣传、政法、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文广新、卫生、体育、林业、城乡规划、城市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揭阳市宜居城乡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检查监督，为顺利开展创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工作资金的投入。要积极采取争取上级支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扩大融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方式，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资体制，想方设法解决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的资金问题。

(三) 开展试点工作。各地要按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的总体目标，在不同类型地区开展创建宜居城镇、宜居村庄的试点工作。要通过总结经验，相互学习，逐步推广，不断推动宜居城乡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 实施目标考核。各地要加强对宜居城乡创建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把抓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工作的成效作为考核基层干部的实绩，作为评选先进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建立检查督促制度和奖惩制度，要定期对宜居城镇、宜居村庄创建活动进行检查督促，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工作绩效差的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1. 揭阳市宜居城镇评价标准（试行）
2. 揭阳市宜居村庄评价标准（试行）
3. 揭阳市首批创建宜居村庄试点名单

附件 1

揭阳市宜居城镇评价标准（试行）

评价领域	序号	评价标准	分数	自评分
城乡规划 (20%)	1	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编制、审批和实施。	6	
	2	已建立并实施“阳光规划”制度，规划管理公开、透明。	4	
	3	已制定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传统街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措施，规划“紫线”管理系统得到严格实施。	5	
	4	城镇空间布局、建筑形态、园林绿化、景观风貌整体协调美观，重点地段有城镇景观设计。	5	
城镇环境 (20%)	5	城镇空气质量全年好于或等于国家二级标准，不达标天数在30天以内。	5	
	6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城镇内湖泊、流经城镇的河流水质在Ⅳ以上。	5	
	7	城镇主干道沿街单位80%以上实施拆墙透绿，绿化覆盖率在35%以上，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在8平方米以上。	5	
	8	城镇镇容镇貌完好，道路卫生，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摆卖、乱拉挂、乱停放现象。	5	
城镇设施 (20%)	9	城镇人均拥有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	3	
	10	镇区自来水普及率达98%以上，供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5	
	11	城镇燃气普及率在90%以上。燃气设施和站点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标准，无证经营燃气销售网点全面被取缔。	3	
	12	城镇生活污水实现管网收集、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率在50%以上。	5	
	13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中转、处理系统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40%以上。	4	
城镇住房 (20%)	14	以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住房公积金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健全。	6	
	15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6	
	16	人均住房使用面积在30—50平方米之间。	4	
	17	在城镇居住社区推广和规范物业管理服务。	4	
城镇管理 (20%)	18	城镇政府积极开展宜居城镇创建活动，主要领导重视，亲自抓落实，各部门、各单位和居民积极参与。	8	
	19	城镇治安状况良好，刑事案件发案率在市域居后，刑事案件破案率在市域居前，95%以上的居民对城镇安全现状满意。	6	
	20	受访60%以上城镇居民（含外来常住人口）对城镇环境、居住条件、出行情况表示满意。	6	
合 计			100	

附件 2

揭阳市宜居村庄评价标准（试行）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自评分
1	实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议事等民主管理制度，有规范的公开栏和宣传栏，党务、村务、财务按程序和要求公开。	10	
2	编制了村庄规划，村庄建设能按照村庄规划实施	10	
3	对现有危房、泥砖房和茅草房进行改造。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 30—40 平方米	10	
4	村民住宅和公共建筑充分体现地方和民俗特色，建筑风格与自然风貌和谐一体。有文体活动设施和 1 个以上绿化小公园。	8	
5	村道、巷道硬底化，主要村道安装路灯并可供机动车通达。	6	
6	通过集中供水、分户设置水箱等方法，实现全部村民用水清洁卫生，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7	农户居室内外整洁。河流、池塘水体清洁。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期清除、处理，并有专人管理。	8	
8	雨水排放明渠化、生活污水排放暗管化，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8	
9	家禽圈养，实现人畜分离，粪便处理符合卫生环保要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80% 以上。	6	
10	积极引导和发展沼气、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柴草灶的农户比例低于 10%。	6	
11	建立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养老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的比较健全的农村新型社会救助和保障体系。	10	
12	社会治安状况良好，近 2 年未发生过刑事案件，基本无私彩、吸毒现象，无征地纠纷。	8	
合 计		100	

附件3

揭阳市首批创建宜居城镇 和宜居村庄试点名单

一、宜居城镇创建试点（5个）

1. 普宁市洪阳镇
2. 揭东县玉湖镇
3. 惠来县神泉镇
4. 揭西县京溪园镇
5. 东山区磐东镇

二、宜居村庄创建试点（7个）

1. 榕城区梅云街道办事处奎地村
2. 普宁市洪阳镇鸣岗村
3. 惠来县神泉镇溪东村
4. 揭西县河婆镇溪西村
5. 揭东县玉湖镇姑山村
6. 东山区磐东镇阳美村
7.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凤美街道办事处塘埔村

关于成立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吕 凡（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桂茨（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范林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林赛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 莉（市审计局局长）
郭斯良（市水务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广新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陈少锋（市体育局局长）

黄锡辉（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重大问题，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协助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统计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的财政政策、措施；根据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制定各单位能源消耗支出标准；根据上级发布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我市政府采购名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公共机构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对公共机构执行国家建筑节能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监督。

市审计局：按照规定对全市公共机构进行能源审计，并对公共机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性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市水务局：贯彻执行广东省公共机构用水定额，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节水技改建设试点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公共机构能耗计量相关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引导公共机构节能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攻关，推广成熟节能技术；通过科普广泛宣传节水、节电和节油技术；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市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局、体育局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在我市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制度，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加强指导，推进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地址：东山区晓翠路华诚花园一期22幢204室），负责日常工作，由陈希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联系人：林盼生，电话：8768288，传真电话：8216103，电子邮箱：jnb0663@126.com。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印发揭阳市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揭阳市 2010 年节能减排目标和 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的通知》（粤府办〔2010〕47号）精神，为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特制订揭阳市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

一、目标

（一）2010年全市节能目标。

为确保我市“十一五”期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6%的目标，我市2010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的目标为1.8%。

（二）2010年全市总量减排目标。

根据我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展以及省下达我市总量减排控制目标，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速度、城镇人口增长等预期结果以及重点减排工程建设进度，拟定我市2010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比2009年增加0.1万吨；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与2009年相比增减量为0。

二、实施方案

（一）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加强对县（市、区）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进行责任追究。到“十一五”末，对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算总账，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企业和存在节能行政不作为的部门，依法依

规追究主要领导责任，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监察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1、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淘汰落后生产任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抓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第三季度前全面完成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下达各地的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任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进一步加大造纸、漂染等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狠抓结构减排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林业局牵头负责〕

2、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的核查，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或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有困难的地区，严格控制国家和省安排的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项目的环评、供地、核准和审批。对未按规定期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新增用地，依法停止对落后产能生产的供电供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质监局、安监局和揭阳供电局牵头负责〕

（三）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

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今年内不再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未通过环评、节能审查，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违规在建项目，有关部门要责令停止建设，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违规建成的项目，要责令停止生产，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有关单位要停止对其供电供水。落实限制“两高”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控制

“两高”产品出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外经贸局、金融办、揭阳供电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1、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省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并加大市财政对节能工作的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财政要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产能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各地要将节能指标分解到具体项目，节能专项资金要向能直接形成节能能力的项目倾斜并尽早下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2、狠抓市区截污管网建设。加快市区截污管网配套工程建设，抓紧解决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量偏少、进水浓度偏低的问题。一是完善榕城区污水支管网络，在市区东风河至北河大桥段3个排污口，北河大桥至梅东大桥同心路东侧明渠、凤港水闸，分别建设截流闸，并通过支管将污水接入截污干管；二是在市区东方河至榕江南河的连通处建设马山窖简易水闸，防止江水倒灌；三是完善渔湖片区排污管网，将望江北路江夏村排污管污水接入望江北路截污干管；四是加快长10公里的东山区截污工程招投标，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全面提高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各有关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牵头负责〕

3、狠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加强与广业环保集团的沟通衔接，按照“争分夺秒抢进度，一丝不苟抓质量，万无一失保安全”的要求，倒排工期，抢抓进度，千方百计加快在建工程建设步伐。抓好普宁市区、揭西县城、惠来县城、揭东县城4个“一县一厂”排污次干管、分支管网建设，确保8月底前全面建成投入使用，进水COD浓度和进水量符合

处理要求。全力加快磐东、棉湖、葵潭、五经富4个中心镇（片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建设，确保9月底前建成并通水试运行，全面发挥减排效益。同时，加强与省广业环保集团的协调沟通，抓紧完成BOT合同签订工作，争取10座未列入省计划污水处理厂尽快开工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牵头负责〕

4、狠抓重点污染企业监管。认真抓好列入省、市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及环境污染企业的整治工作，加大对惠来电厂、各污水处理厂及漂染、食品、轧钢等重点减排项目的督查力度，严格执行对减排工程项目的监督性监测与现场监察工作，提高工程减排效果。继续抓好火电厂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电厂脱硝工作，确保新建成机组与脱硫脱硝设施同步投产运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监察局牵头负责〕

5、研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我市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节能改造提供市场化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牵头负责〕

（五）切实加强用能管理。

1、加强对各地综合能源消费量、高耗能行业用电量、高耗能产品产量等情况的跟踪监测，对能源消费和高耗能产业增长过快的地区，采取必要措施，合理控制能源供应。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有序用电方案，在保证合理用电需求的同时，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质监局和揭阳供电局牵头负责〕

2、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活动，对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和今年上半年主要产品能源消耗情况进行专项能源监察审计，提出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名单，并实行惩罚性电价；其中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比照淘汰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超过限额标

准一倍以内的，参照限制类电价加价标准，执行累进加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3、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有困难或者能源消费过快增长的地区，一律关闭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六）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1、突出抓好省千家企业节能行动，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企业用能管理，提高能效水平，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节能目标。各地要将年耗能3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纳入节能监管范围，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监管范围扩大到年耗能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季报制度，推进能效水平对标活动，支持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平衡测试等活动。进一步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能源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市经济信息化局、统计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3、加强国有企业用能管理，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和严重浪费能源资源的国有企业，在经营业绩考核中实行降级降分处理，并将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与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紧密挂钩。〔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七）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加强电力、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管理，加大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力度。推进火电机组脱硫脱硝工程建设，确保新建机组与脱硫脱硝设施同步投产运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2、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管，确保2010年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全面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在施工阶段95%以上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落实夏季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的规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3、积极推进交通领域节油、节电，加强运营车辆用油定额考核，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对客车实载率低于70%的线路不得投放新的运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4、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活动，加强公共机构用能统计工作，倡导公共机构发挥节能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公共机构能耗指标比去年降低5%。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将商贸酒店业等重点用能单位纳入监管范围，推动节能环保产品进超市、上专柜；开展“限塑活动”、继续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落实家电以旧换新中标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中标企业积极参与旧家电回收工作。〔市机关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统计局、国税局牵头负责〕

（八）加强污染整治工作。

1、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按照《印发揭阳市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9〕52号）要求，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快农村生活垃圾采用“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集中处置方式步伐，规划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转运点，逐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处置系统。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无动力厌氧、微动力好氧、氧化沟塘、自然湿地等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加快重金属综合整治力度。按照《关于印发〈揭阳市重金属污

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10〕50号)要求,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专项排查,加大重金属污染整治力度,切实做好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和信息局牵头负责〕

(九) 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

1、组织实施节能与可再生能源重大科技专项行动。推广省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项目,加快节能技术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2、加大节能产品推广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制订我市节能产品推广方案,争取2010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20万只以上。全市城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公共机构全面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加快采用高效照明产品。〔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3、认真实施能效标识制度,落实政府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市财政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 完善节能减排经济政策。

1、推进用电阶梯电价。对钢铁、水泥、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行业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电价政策。〔市物价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和揭阳供电局牵头负责〕

2、2010年,我市将继续加大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完善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至合理盈利水平。未开征或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地区,要尽快开征或提高收费标准,已经达到污水处理收费最低标准的地方,要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合理盈利水平,并合理制订污水处理企业(单位)的污水处理价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物价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局牵头负责〕

3、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及脱硫设施运行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173号），规范了脱硫电价管理。2010年我市将在2009年全面执行脱硫电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脱硫设施运行监管力度。〔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物价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4、推进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联网，配合推进火电行业开展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探索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探索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补偿机制。〔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物价局、法制局牵头负责〕

（十一）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并结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以及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等相关配套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不力、减排设施不正常运行及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彻底清理对高耗能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认真抓好列入省、市挂牌督办的环境问题及环境污染企业的整治工作，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废水治理设施及电厂脱硫设施运行监管，进一步明确减排监管责任，加大对重点减排项目监察频次和执法力度，坚决纠正和查处减排违法违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物价局牵头负责〕

2、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及单位产品能耗超限额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

所空调温度以及城市景观过度照明检查。加强各地节能监察队伍建设,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质监局、旅游局牵头负责]

3、按照《印发2010年揭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10〕80号)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集中整治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污染,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严厉打击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监察局、水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加强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国情、省情和市情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环保意识。在企业、机关、学校、社区等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宣传活动,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和方法,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理念,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模式。加大节能减排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报道各地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宣传先进经验,曝光反面典型,切实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文广新局、质监局、机关管理局牵头负责]

(十四) 实施节能减排预警调控。

加强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定期分析节能减排形势。从2010年8月起,通报各地主要能耗指标,督促完成节能目标有困难地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将节能预警调控方案报送市经信局,在2010年第三季度组织开展“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预考核,对完成目标有困难的,要及时启动预警调控方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

局、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

“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无条件完成的指标。我市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节能减排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市政府将对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市政府主要领导将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要加强对节能和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我市2010年和“十一五”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

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标准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政策标准的意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我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确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最终达到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统一，根据市政府《揭阳市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工作方案》（揭府办[2010]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一筹资标准、待遇标准和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原则，对2011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标准作出统一调整。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缴费标准

2011年度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需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30元。参保人按年度参保缴费后，享受参保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缴费时间

参保年度统一调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参保年度调整后，原参保的城镇居民所差缴费月份，各地可按每人月6元的缴费标准向参保人收取。城乡居民按年度申报参保应在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持有关资料（身份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指定的经办机构办理下一年度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今年是统一政策标准的第一年，城乡居民申报参保时间可顺延1个月。

三、待遇标准

参保人就医，实行定点医疗制度。参保人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个人、统筹基金按比例承担。

(一) 本市定点医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一级医院 200 元、二级医院 300 元、三级医院 400 元。

(二) 2011 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暂按 6 万元执行，试行 1 年。

(三) 参保人年度内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 6 万以下的由住院统筹基金分别按比例支付：一级医院 70%、二级医院 60%、三级医院 45%。

(四) 市外就医的参保人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按本市同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增加 1 倍。

(五)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统一按《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核定。

四、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新农合普通门诊统筹补偿制度，其他制度按原有关文件执行。

印发揭阳市推进揭港澳合作分工方案 的 通 知

揭府办 [2010] 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推进揭港澳合作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推进揭港澳合作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港澳工作会议精神，我市将着力在以下五个方面推进揭港澳紧密合作：

一、现代服务业

(一) 加强旅游合作。建立揭港澳政府机构主导的旅游合作机制，开辟与香港澳门旅游行政部门直接沟通的渠道，建立经常性协商制度，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港澳旅游市场的宣传推介，特别是包装、推介以市区音乐喷泉、阳美玉都、二河四岸景观、学宫、揭阳楼、普宁洪阳古镇、南岩古寺为主体的历史文化，以揭西京明温泉度假村、黄满磔瀑布、大北山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休闲和以惠来世铿院、黄光山、海滨度假村为主体的海滨度假三大特色旅游产品、线路。邀请港澳有资质的旅行社、旅行商、旅游主管部门行政官员到我市考察踩线，增进他们对我市旅游资源的了解，共同制定合作规划，策划推出旅游产品，编制适合港澳游客的线路。进一步加强旅游界的合作，积极引进港资，合作经营五星级旅游酒店。积极招商参与旅游资源开发。通过加强项目策划，推介揭阳旅游投资项目，吸引港澳客商投资开发我市旅游资源。尤其是揭西县生态旅游资源丰富，

要力争将其打造成粤东乃至粤港澳地区的“后花园”。(由市旅游局牵头负责,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 拓展会展服务合作。充分利用香港举办的会展在国外有办事处、有客户名单、有产品名单、有畅销杂志等优势,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统一招商,统一到国外推销会展。联手把“阳美国际玉器节”、“普宁(国际)衬衣节暨纺织服装交易会”、“普宁中药材交易会”、“揭西生态旅游文化节”等打造成为国际性品牌会展,推动揭阳经济文化发展。(由市外经贸局牵头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制造业及科技创新

(一) 引导在揭香港企业转型升级。要采取扶持措施,设立专项资金,引导在揭港资加工贸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转型升级,引导它们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内销份额。抓住省推进“双转移”的重大契机,引导它们自愿向珠海(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和空港经济区等园区有序转移和聚集,形成新的产业配套和集群发展。工业园区管理部门要做好我市重点园区的宣传推介工作,要制订入园指南、入园优惠政策,推出招商项目等招商信息。(由市外经贸局牵头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 大力实施以质取胜和科技兴贸战略。引进香港先进技术,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档次,推动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开展 ISO9000 和 ISO14000 体系认证,鼓励有条件企业到香港注册商标,发挥品牌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对港出口规模。(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三、招商合作

(一) 密切与港澳投资、贸发等机构的联系,实现我市与香港招商

网络的对接和招商信息的共享，营造互动招商、代理招商、网上招商、联合招商的氛围。深度挖掘港澳招商资源。要通过港澳社团机构穿针引线，联络港澳工商企业，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外来投资。要积极承接香港乃至珠三角的产业转移，主动融入泛珠三角经济圈。组织项目业主参加省、市在港澳举办的各种投资促进活动。发动有意到港澳投资的项目业主参加港澳机构举办的各类投资促进活动。依托港澳投资、贸发等机构，组织项目业主到港澳招商，支持并帮助有条件的企业赴港澳投资发展。依托港澳投资、贸发等机构共同开展面对发达国家的招商活动，争取更多外商及跨国公司来揭阳投资。（由市招商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外经贸局、港澳事务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要利用每年举办的粤港经贸交流会和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的契机，建立市政府、外经贸部门与特区政府、香港贸发局、澳门贸发局的高层互访机制和紧密联系关系。引导揭阳外贸出口企业依托港澳的贸易平台，不断巩固东南亚等传统市场，努力开拓拉美、俄罗斯、东欧、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由市外经贸局牵头负责，市港澳事务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四、教育与人才

（一）选送揭阳优秀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到香港特区政府部门、工商机构等单位进修、培训，学习香港先进的现代化管理经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港澳事务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积极推进揭港两地专家之间的交流，邀请香港知名学者、专家教授或企业家、科技界人士前来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参观考察，开展学术交流和技術交流。继续与香港理工大学、香港揭阳市政协委员联谊会合作，每年在我市举办一期“提高中小企业竞争力论坛”。（由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协港澳台侨委、团市委、

市港澳事务局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三) 创造条件, 争取三年内实现香港名牌高校与我市高校在揭阳合作办学。(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四) 争取三年内, 与香港名校合作办中小学校、职校 2—3 所。(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五) 鼓励支持香港留学人员、侨生来揭阳创业, 并在出国(境)、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方便, 对留学人员来揭阳创业、工作取得的收入, 在国家税收政策允许范围内兑现税收优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市税务部门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六) 积极推动市青年联合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与香港青年社团开展交流活动, 增进友谊, 促进合作。(由团市委牵头负责, 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五、医疗与社会保障

(一) 拓展医疗合作。我市要探索引进香港优质医疗资源, 在三年内与香港医疗机构合作医院或诊所 2 个以上, 为香港在揭人员和本地居民提供高端医疗服务。(由市卫生局牵头负责, 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二) 争取香港服务提供者到揭阳举办养老、残疾人等社会福利机构 2 个以上。(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市残联和相关县、市、区等参与)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

揭府办 [2010] 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近几年来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对《条例》的重大意义、立法宗旨、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要求等，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在全市中开展“五进”普法活动：一进社区。利用横幅标语、墙报、宣传栏等形式宣传《条例》；二进农村。由市政府应急办和市广播电台联合制作《条例》CD发放到各村广播站，通过“村村通广播”工程，开展《条例》广播宣传；三进学校。在中小学校校园开辟《条例》宣传栏，举行《条例》知识竞赛活动；四进企业。向企业员工发放《条例》简本；五进媒体。在揭阳日报、揭阳电视台、揭阳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开辟宣传栏目，解读《条例》。通过各种各样的形式，大力宣传《条例》，让《条例》精神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社会营造自觉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良好氛围。

二、全力抓好《条例》的学习和培训工作

各地、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条例》，通过培训班、专题讲座、报告会和座谈会等形式，认真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确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能够深入了解、熟悉运用《条例》。各地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加大培训和宣讲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及时全面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条例》的内容，今年底前举行全市公务员学习《条例》知识书面考试；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条例》列为普法重要内容；各级行政学院举办

的有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和研讨班，要将《条例》纳入学习研讨范围。

三、全力落实《条例》各项规定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制订贯彻《条例》各项规定的落实措施，全力推进《条例》各项规定的全面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及时制订、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今年底前，完成全市乡镇（街道）应急办的建立工作；三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管理区域联动机制，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和应急征用、应急采购、应急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机制；四是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风险隐患整改责任制，消除安全隐患；五是加快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并纳入本级城乡建设规划；六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质储备工作；七是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工作，切实做好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把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于2010年11月20日前书面报送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办公室将于2010年12月初对各地、各有关单位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印发《揭阳港总体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港总体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由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粤交规函〔2010〕2196号），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注：详细内容可在揭阳市交通公众网〔<http://www.gdjt.gov.cn>〕查询）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1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协调，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规定，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蔡榜藩（市政府）

林利潮（市公安局）

张毅进（市公安消防局）

成 员：杨瑞良（市综治办）

苏漫真（市监察局）

陈锡轩（市财政局）

谢发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许 庄（市发展改革局）

文立刚（市水务局）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

吴章鹏（市林业局）

袁泽龙（市城乡规划局）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林钦雄（市工商局）

倪任华（市教育局）

林练惠（市质监局）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

袁海生（市农业局）

吴晓昊（市安全监管局）

巫奕琦（市民政局）

伍秋生（市人防办）

谢荣标（市应急办）

李文胜（市文广新局）

杨金河（市旅游局）

林海明（市卫生局）

陈少强（市行政执法局）

陈任德（市法制局）

袁健雄（揭阳日报社）
徐小明（揭阳广播电视台）
吴仕贤（市国资委）
彭锦秋（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
林建生（揭阳供电局）
王 甦（市自来水公司）
黄烈雄（市第二自来水公司）
陈戊忠（榕城区人民政府）
刘玉荣（普宁市人民政府）
黄敬双（揭东县人民政府）
刘佑知（揭西县人民政府）
陈俊谦（惠来县人民政府）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
黄金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许惠标（普侨区管委会）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承担相关日常工作，张毅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联席会议制度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同时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机织制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国家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建设步伐，进一步促进我市机织制品产业的升级、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家机织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郭汉彪（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李丽梅（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克新（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汉玮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10〕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0〕110号）精神，在各地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市政府检查组对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揭府〔2006〕26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市政府第2号令，以下简称《规定》）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情况

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市法制局共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11件，报备文件的内容涉及安全监督、行政收费等行政管理事项，报备文件内容合法、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存查的8件，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无法律依据退回报备单位，不予备案的3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5件，报送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建设、国土、环保、民政、安监、林业、档案等部门，其中给予审查号的13件，责令部门自行废止1件，修改1件。

（二）定期清理情况

2009年2月《规定》施行后，市法制局对2005年2月1日前施行的和2008年2月1日前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统一清理评估。本次清理评估，市法制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17件，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83件，废止50件，修订9件，保留8件，16件正在办理；部门规范性文件34件，废止19件，修订4件，保留9件，2件正在办理。

各地大都制订了相应的制度措施，实行定期清理与适时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

二、基本做法及成效

《办法》及《规定》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领导重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能坚持维护法制统一，以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学习宣传

《办法》和《规定》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能根据上级的要求，结合实际，以各种形式切实做好《办法》和《规定》的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和培训，增强了领导干部、行政机关人员的法制观念，增长法律知识，提高了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惠来县法制局2008年11月转发了省政府法制办《广东省法制机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指导意见》，认真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规范性文件概念定义，进而指导面上工作。

（二）加大前置审查力度，提高文件质量、控制文件数量

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由部门起草、部门和法制机构分别征求意见、法制机构协调分歧、进行合法性审查、作出审议决定、行政首长签发、统一发布几个环节构成。其中关键是合法性审查。各地能按照《办法》要求，凡以政府和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带有行政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均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前置审查。这些年来各地普遍加强了对制定发布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论证,注重把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关。各部门也逐步改变了过去单纯由业务部门起草文件、办公室发文、不经过法制机构审查的情况。照搬照抄上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明显抵触的文件,随意增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单纯以扩大部门利益为目的,以及应付上级的文件均大为减少,规范性文件内容和形式得到进一步规范。通过对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的严格审查,防止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等现象,避免了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打架、以文争利的情况。改变了过去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的随意性,各地开始从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文件出台。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近年来没有出台规范性文件,对上级文件的贯彻实施采取转发的形式。通过严格把关,规范性文件数量得到有效控制。

(三) 建立统一发布制度,进一步落实政务公开

检查发现,各地各部门均建立了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制度,通过当地政府和部门网站进行全文公布,改变了以往规范性文件只在系统内下发的做法,统一了发布渠道,强化了行政管理行为的公开透明,增强了规范性文件的公信力,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得到重视,初步建立定期清理制度

《规定》施行以后,多数地区能结合实际,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如惠来县在2009年4月根据《规定》出台了《惠来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惠府[2009]15号),明确了规范性文件清理时限、范围、内容、责任部门,并在实践中落实;普宁市、揭西县转发了《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要求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能落实《规定》的精神,每二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台后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对上级机关提出或群众投诉、举报认为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及时进行审查处理。

（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日益完善

各地各部门都能按《办法》和《规定》的规定，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实行前置审查制度，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部门法制机构初审，部门首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报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取得审查号之后才由部门发布，并将审查号印于文件的右上角做为经过合法审查的标记。各地政府都明确法制机构作为规范性文件备案责任机构，按要求向市政府和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办法》和《规定》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制定程序不当，甚至违规。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政府和部门的领导对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够重视，制定过程轻程序重实体，认为只要内容合法就行了，有的没有经过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首长办公会议通过就发布了，违反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二是经办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不准。判断一个文件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主要从实体内容上去判断，名称和形式不能作为判断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对于涉及全局性工作或重大改革，或者对社会影响重大、涉及面广、牵涉多个部门共同配合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影响较小、专业性强、仅作具体操作性规定或仅涉及起草部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办理。检查中发现有的地方政府文件经办人员对规范性文件这个概念的理解仍然模糊不清，造成有的规范性文件没有经过法制机构审核、没按法定程序办理、没有按规定报备。有的地方由于文件起草部门经办人员认识问题，把应当由部门制发的文件报请政府批转，造成应由部门制发的文件由政府制

发。

三是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过程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地各部门报送的资料（如起草说明）、依据不够具体明确，市法制局在审查中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寻找相关材料，加大了工作量且降低了工作效率。由于理解不准的原因，各地还存在规范性文件缺报、漏报现象。

四是县（市、区）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进展缓慢。县（市、区）级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法律人才匮乏，影响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也影响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造成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为确保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正确实施，必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办法》及《规定》设定的各项制度。各地各部门要从坚持依法行政，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办法》及《规定》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文件制定的质量。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注重调查研究，对文件内容进行充分论证，同时要注意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把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法制机构的法律审核以及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经程序。严格执行定期清理制度和有效期制度，明年起各县（市、区）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均应按规定明确有效期。

二是要继续深入抓好行政法律的学习、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规范性文件审查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抓好深入学习，努力提高法制工作者业务素质；积极探索和完善有利于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的工作机制，既要重视条文内容的实体审查，也要加强制定程序的审查，分清楚哪些文件应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哪些文件

应作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拟通过不定期抽查，加强对各地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未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办法》规定作出相关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是不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办理工作的调研。拟通过组织学习先进经验，交流法制工作等方式开展调研，解决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0〕57号

榕城区政府，东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四届33次会议讨论同意，现将《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揭阳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 价格整治方案

为理顺市区自来水供水管理体制，妥善解决镇村自来水价格过高问题，全力推进市区自来水趸售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围绕我市“一三二”发展思路，改善投资环境，重视民计民生，构建和谐揭阳，实现市区供水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为市区城乡群众饮上卫生安全、价格合理的自来水提供保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整治供水体制和完善供水管网改造配套，逐步实现市区供水企业直接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管理到户、服务到户，努力实现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三、整治步骤

(一) 在今年底前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环节，并限定供水到户片区最高限价。

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东山区管委会负责在2010年底以前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供水体制，保留仙桥水厂、梅云供水站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公共事业公司等一级趸售供水单位，管理人员由各区确定，并由其对该辖区内直接抄表收费，管理到户。

在取消二、三等多级趸售供水体制的同时，将一级趸售单位供水到户水价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畴，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东山区管委会限定一级趸售到户水价最高不超过3.2元/吨（含污水处理费）。同时，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并严格执行。

（二）逐步完成市区直供水改造。

城市供水主干管与城市市政道路同步建设，逐步对未直供的130个村庄实施直供水改造；加快尚未饮上自来水的仙梅片区约10万居民的供水建设。据初步测算，市区城乡直供水改造涉及的用户总人口约46.2万人，需改造水表约17.2万只，总投资约7.45亿元。具体实施办法是：

1、城市供水主干管的新建、改造建设列入市政配套项目，在市政道路建设时一并配套，所需资金约4亿元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解决。

2、次分支管（指从市政主干管接水点至用户水表的管道）到立户注册水表的改造资金约3.45亿元，从三方面筹集：一是直供水改造所在区承担10%的资金；二是直供水改造的村集体负责筹资60%，资金来源可从村集体经济、受益用户、片区企业和乡贤捐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具体筹资办法由各村自行确定；三是把市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到位，解决供水企业承担30%的供水改造资金，改造资金进入供水成本测算。

3、列入“三旧”改造范围尚未实施直供水的村庄，为避免重复建设，按改造时间由自来水公司配合“三旧”改造建设单位同步规划，同步进行供水管网改造，资金列入“三旧”改造工程总概算。

4、属仙桥、梅云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范围内用户的直供水改造，在片区规划和市政道路及供水主干管道配套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由榕城区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根据片区规划做出直供水改造规划，逐步推进仙桥、梅云街道办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的直供水改造，资金来源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筹集。

（三）完善制度，强化管理。

为规范市区供用水行为，由市水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制订《揭阳市区城乡供用水管理规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实现市区供用水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四、具体要求

理顺市区供水管理体制与直供水改造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级领导要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区城乡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榕城区政府和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也要相应成立机构，切实负起责任，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把各项具体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二) 统筹规划，密切配合。抓紧时间完善直供水改造范围内的道路和片区规划，为实施直供水改造提供先决条件。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加强对直供水改造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及时解决改造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涉及相关部门应主动配合，积极参与直供水改造过程中的协调理顺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目标一致的工作机制，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等采取特事特办，简化审批程序，属市一级收费的项目一律免收相关费用。

(三) 加强管理，规范程序。直供水改造村庄在村一级资金筹措到位的前提下，先向所在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同意后，供水企业根据村庄的条件和建设情况，与直供水改造的村庄协商达成共识，完成改造方案、工程概算和相关实施协议，报市区自来水供水体制与价格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实施。市财政、审计部门要严格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市监察部门要加强工程效能和廉政监督，把水改工程建设成阳光工程、廉政工程。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报刊、广播及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发挥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重点对已经完成改造和正在实施改造的片区进行追踪报道，及时反映改造工作情况，为直供水到户创造良好氛围。

关于确定揭阳市政务公开示范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按照《揭阳市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方案》（揭府办明电〔2010〕7号），通过综合考察，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作为全市政务公开示范点。

希望被授予政务公开示范点的单位，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探索新的、更有效的政务公开方式方法；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借鉴示范点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结合各自特点，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使全市的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市场价格调控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工作，保持我市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市场价格调控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邱伟泽（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锦葵（市物价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巫奕琦（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樊根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振科（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旭亮（市统计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邝兴乐（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副队长）

杨献军（市粮食局局长）

联络员：王木良（市物价局）

杨小勇（市发展改革局）

黄涌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谢泽佳（市教育局）

周敏如（市监察局）

袁德生（市民政局）

郑耿城（市财政局）

唐兹立（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林森（市交通运输局）

潘贤坤（市农业局）

李国武（市工商局）

王佩珊（市粮食局）

林三辉（市法制局）

林少丽（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市场价格调控监管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郑国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

揭市经信 [2010] 186号

为加强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移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原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未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中继器、信号增强器等）。

二、需要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后，方可设置使用。

三、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设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强制拆除；确因业务工作需要设置使用的，必须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20日内按有关规定和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2010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9月19

日。2008年9月19日揭阳市信息产业局发布的《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揭信局〔2008〕21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揭法规审〔2010〕6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交〔2010〕180号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管理处：

经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现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经营和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和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计费的5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揭阳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协调、指导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管理,秉公办事,公开公平,便民高效。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安全营运,规范管理,文明服务。

第五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组建符合现代化企业制度要求的出租汽车企业。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使用环保、节能车型,并积极推广运用电话叫车系统,信息采集系统等科技设备和手段,提高出租汽车服务水平和运行效率。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六条 各地应当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

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择优确定经营者。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实行有偿出让，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政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投放数量、车型等，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省《办法》第九条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经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申请设立出租汽车企业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书及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购置符合规定车辆的资金证明；

5、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证明；

6、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车辆停放地证明；

7、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车辆、驾驶员等管理制度；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对于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依法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期限：车辆排气量在1.6升以下（不含1.6升）的为5年，车辆排气量在1.6升及以上的为6年；经营权期限按机动车行驶证的登记日期起计。经营期限内不能正常经营或者经营

期限届满的，其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

按规定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的车辆，在本经营权期限内，出租汽车可以更新，但更新车辆的经营期仍按原取得经营权之日起计，原经营权期限不变。出租汽车需要办理更新时，经营者应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车辆相关变更手续，方可投入营运。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权后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建立和完善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的经营机制，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其出租汽车经营权，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 (一) 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 (二) 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 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 18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营运，或者在经营期限内连续 180 日未营运的；
- (四)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第三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五条 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驾驶员，应当参加有关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营运活动。

第十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无职业禁忌症；
- (二)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 2 年以上驾龄；

(三) 3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第十七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相关材料:

-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表;
- (二) 受聘单位证明;
- (三) 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四) 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
- (五) 近三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证明;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证件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或者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办法,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职业培训和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省《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其重新学习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1、一年内被有效投诉服务质量事件达3次及以上的;
- 2、发生重大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
- 3、将出租汽车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
- 4、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二)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出租汽车经营者开展行业继续教育:

- 1、新的出租汽车相关法规颁行的；
- 2、因为会展、节庆等重大活动对驾驶员有新的要求的；
- 3、其它有必要开展继续教育情形的。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职责：

(一) 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行业继续教育；

(二) 按规定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职业技能、职业道德等内容的脱产教育；

(三)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它继续教育职责。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一) 持证人申请注销或死亡的；

(二) 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或者注销的；

(三) 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四) 年龄超过60周岁的；

(五) 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换证的；

(六) 具有其他应当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料库，并对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数据定期进行统计，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确保其出租汽车符合省《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条件。凡新增、更新的出租汽车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四门三厢的新车；

(二) 车身长度、宽度、高度以及颜色和型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予以确定；

(三) 新投放的出租汽车排气量必须在 1.6 升及以上，且必须是原厂出厂（包括原厂装配、原厂改装）的新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尾气排放标准，且必须使用粤Ⅲ标准车用汽油；

(四) 配置冷暖空调、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五) 操纵性能良好，配备液压助力装置；

(六) 安装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调度、电召、防劫、防盗、监控服务功能的车载终端等技术设备，并保证装置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改装和拆除。安装使用车载电台的，必须符合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 按照规定购买机动车交强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八) 其他有关出租汽车车辆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车辆的技术状况和技术管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出租汽车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2004) 进行车辆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并且技术等级不得低于 2 级。

(二) 出租汽车的维护要按国标《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规定的维护项目、作业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车辆的车质车况，保持车辆良好的安全性、动力性、经济性和环保性。

(三)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根据车辆维修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出租汽车维修的组织管理，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做好车辆日常的例行

安全检查。

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为：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含出厂合格证）、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档案应每车一档。

（四）车辆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作性、照明和信号装置及其他电气设备、噪声控制、防雨密封性、整车装备的基本要求均须符合《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01）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车辆外观及部件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车辆的技术性能和标准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的规定，车内装饰板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的阻燃特性符合《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GB8410-1994）的规定，防尘密封性符合《客车防尘密封性限值》（GB12479-1990）的规定；

（二）车身清洁、平整，涂层颜色均匀，各门、窗装配良好无间隙，车门启闭灵活、无刮碰；

（三）车外蒙皮表面光滑、平顺，左右翼子板互相对应；

（四）流水槽装配平顺，对接处无错位及腐蚀现象；

（五）车身表面漆膜着色必须符合规定的着色色板要求，并保持颜色均匀、完好；

（六）饰件配套齐全，车窗玻璃完好，不得用窗帘或滤光薄膜纸遮挡车窗。

（七）车辆风窗玻璃广告设置（含公益性公告）应符合相关规定，广告设置的尺寸不得超过150mm（高）800mm（宽）；

（八）车辆所有号牌保持完整，固封有效。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内部饰件及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车内装饰板、条保持完整、一致，使用的各种非金属材料应

具有阻燃特性；

(二) 座椅保持完整和牢固，安装符合规定要求的座椅套；

(三) 防劫设施的安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 地板贴铺不得选用有长久性异味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学材料；

(五) 车内仪表、配套音响设备和照明灯具须完整，并保持性能良好；

(六) 空调系统兼有制冷和采暖功能。自动温控设施完好，并应设有通风换气装置；

(七) 车辆行李厢安装有驾驶员内控开启装置，开启时有灯光照明；

(八) 车厢密封性好，定期消毒并保持良好的卫生条件。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标志及服务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价签”张贴于车辆后门两侧玻璃处，保持美观、对称；

(二) “《道路运输证》标贴”张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上角；

(三)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与其支架放置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平视位置处，正面面向乘客；

(四) “乘客告示签”张贴于车内仪表台右侧处；

(五) 停运标志牌使用时放置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支架处，面向车外；

(六) 出租汽车必须安装符合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器；

(七) 车辆顶灯性能良好，并具有与车辆小灯、计费器联动功能，规格形状及安装应符合有关规定；

(八) 车身两侧前门标设车属单位名称及服务投诉电话号码，图案排列整齐端正，并保持清晰、完整，数字用印刷行书体；

(九) 车辆前后排之间应安装防护网；

(十) 车内配置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十一) 车辆必须保持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后备厢内无杂物。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车辆自《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日期起, 车辆排气量在1.6升以下(不含1.6升)的满5年, 排气量在1.6升及以上的满6年, 必须退出出租汽车市场。

出租汽车退出客运市场, 车辆达到报废期限的, 必须及时前往市金属回收公司予以报废回收; 车辆尚未达到报废期限, 需要予以转让、转卖、过户的, 必须将其转籍到本市以外的区域。

出租汽车退出营运的,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及时清除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和营运标志, 拆除车辆服务设施。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车容车貌、车质、车况查验工作。

第三十条 根据省《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 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 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第五章 营运管理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本单位出租汽车安全营运、服务质量和行业稳定工作的责任主体, 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出租汽车经营者还应当制定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十二条 根据省《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在本市运营的出租汽车, 其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至少有一端在车籍地的县

(市、区)范围内,不得从事异地营运活动。

运送旅客前往非车籍地的县(市、区)范围以外时,应当选择最佳行驶路线,将旅客直接送达目的地。回程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需回程载客的,应当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进出口、机场、码头、车站等交通方便、客流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外地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除应当遵守省《办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和二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诚信守法,严格执行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出租汽车专用票据,不得擅自改变收费标准或者使用其他发票;

(二) 建立风险共担的经营体制,以自营或经济承包的方式从事出租客运经营活动,并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三) 制定服务标准、规程和驾驶员守则以及车辆维护检测、安全行车、昼夜值班等规章制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行车规程等教育;

(四) 不得使用无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五) 不得擅自在出租汽车内或者在车身上张贴、设置商业性广告;

(六)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按照规定期限和要求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实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价格管理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和帐务材料的查阅;

(七) 经价格部门批准的各项收费标准,应当明码标价,并在明显位置上墙公布,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

(八) 建立安全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生一般交通事故及

以上的,应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九) 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提出之日起10日内作出答复;

(十)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因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抢险救灾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签订经济承包经营合同,使用统一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济承包合同经营权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劳动合同的期限和经营权的有效期限。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向出租汽车驾驶员收取费用,不得超标准收费或者违法、违规收取其他费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电话预约订车服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订电话预约订车服务的规范,按照规范开展服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租汽车档案,一车一档,记载出租汽车车辆状况、营运情况,加强对出租汽车的管理。

出租汽车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达到报废标准的,应当予以报废。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时除遵守省《办法》第三十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空车待租和暂停服务时,显示明确标志;
- (二) 主动向乘客出具车费发票;
- (三) 里程计价表故障、失准时不得继续营运;

- (四) 不得利用车载电台对讲与营运服务无关的事项；
- (五) 不得离开车辆招揽乘客；
- (六) 按服务规范使用空调和音响；
- (七)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招徕其他乘客同乘，不得绕道行驶；
- (八) 不得刁难、欺骗、勒索乘客的其他行为；
- (九) 遵守电话预约订车服务规范；
- (十) 仪表端正、着装整齐、热情服务、礼貌待客，使用文明用语。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擅自聘请其他驾驶员从事营运。确需聘请的，应当经出租汽车经营者同意。被聘请的驾驶员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无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并在出租汽车经营者办理登记备案。

被聘请的驾驶员违法违规营运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乘客在经批准设置的出租汽车停靠点和非交通管制的路段，可招手示意乘车。在下列情况下，乘客不得拦车：

- (一) 车辆在载客运营中；
- (二) 车辆在红绿灯路口时；
- (三) 所在地点或者路段禁止停车时；
- (四) 所经道路不具备安全行驶条件时。

第四十一条 乘客应当按照计价器显示的费用支付车费，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过桥、过路、过渡等费用。

第四十二条 严禁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或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 (一)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者计价器因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 驾驶员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
- (三) 在基础里程内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 (四) 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的；
- (五) 中途逐客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一) 不遵守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乘客；
- (二) 携带易燃、易爆、毒品等违禁物品及污损车辆物品乘车；
- (三) 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在无人监护下乘车的；
- (四) 不告知目的地或要求驾驶员作出违法行为的；
- (五) 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规定的；
- (六) 乘客夜间要求乘车至偏僻地区，出租汽车驾驶员提出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拒绝的。

第四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优质服务年度评比活动，对在安全营运、热情服务、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驾驶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订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质量信誉考核，依法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等合法组织，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设性建议或合理诉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根据省《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能协同公安交警、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

等部门，在宾馆、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医院等客流集中的场所和大型居住区周边道路，以及其他人流较多的道路的适当位置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站点；在主要交通设施、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营运点，方便乘客乘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健全乘客投诉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统一受理乘客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投诉，详细记录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车辆的号牌和事实经过。

第五十条 对受理的乘客投诉，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认真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乘客反馈。

被投诉或被举报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应当自接到调查通知之日起2日内到相关部门接受调查。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乘客投诉率、投诉处理率和处理满意率定期进行统计，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
-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二) 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

(三) 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第五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承包经营合同的；

(二) 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三) 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

(五) 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第五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二) 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

(四) 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五) 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六) 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省《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由交通运输、质监、价格等部门按照

各自职责实施。

第五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 年度内质量信誉考核优秀的；
- (二) 对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维护行业秩序和社会稳定作出贡献的。

第五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省《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有关许可手续的；
- (二)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不文明执法的；
- (三) 未按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30日。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揭法规审 [2010] 8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揭市发改 [2010] 468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粮食局，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粮食局研究制订了《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粮食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揭阳市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级储备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储备油),是指市人民政府为稳定食用植物油市场,保障军需民用,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而储备的市本级食用植物油。

储备油的品种主要包括花生油、调和油、毛豆油等。

第三条 储备油按照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动态轮换、费用包干制度。

第四条 储备油计划、承储、轮换、动用、费用拨补以及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行政管理工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承储企业,拟定储备油的储备品种、总体布局、储备计划和动用计划,安排和拨付储备费用,对储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储备油的储备费用安排和管理,对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承储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储备油计划

规模、储备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八条 实行储备油承储条件认定管理。有承储意愿的企业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申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确认。

第九条 储备油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等企业；
- （二）所处位置符合储备油布局安排，交通便利；
- （三）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油设施，总储存能力在2000吨以上（不包括外租仓储容量，下同），且同一库区内储存能力不少于1000吨；具有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质量等级和卫生指标检测仪器和场所；
-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食用油保管、检验等资格证书的管理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含2名）；
- （五）近3年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近2年内没有发生亏损。

第十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综合考虑储备油的整体布局、市场调控、轮换等因素，在获得承储条件确认的企业中择优选择承储企业，下达储备油承储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市直属粮油企业。承储计划一定3年，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承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调整或取消。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财政局签署储备油承储承诺书。承诺书的具体内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市财政局另行制订。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和市财政局下达的承储计划规模存储储备油，按要求报送库存情况。如确实不能

按时完成储备任务，应当及时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报告，经批准后可适当推迟或调整储备计划。

第十三条 储备油实行专仓储存。承储企业应当在仓库入口明显位置挂牌，标明储备油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等内容，并设立台账如实记录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切实做到账实相符，保证能随时动用和接受检查。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用油储存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储存的储备油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报送储备月报表，在每年终了15日内报送上年结算报表及报告，报送的报表和报告应当及时、真实、准确、规范。

第三章 轮换与动用

第十六条 实行储备油动态轮换管理，由承储企业自主安排轮换、自负盈亏，并按要求将每月轮换情况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在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70%。

第十七条 储备油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储备油计划，包括动用品种、数量、价格和使用安排等，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地区的食用油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三）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况；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接到市下达的动用指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安

排, 保质保量提供储备油, 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按照市下达的动用指令销售储备油, 销售价格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食用油市场平均价而造成的差价, 以及动用储备油发生的合理费用, 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按规定及时拨付给承储企业。

第四章 费用拨付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储备油储备费用包干补贴标准,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根据承储品种、市场价格等因素在下达承储计划时确定, 并适时进行调整。储备费用补贴由承储企业用于支付储备油银行贷款利息、日常保管和轮换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实行储备费用补贴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

(一) 承储企业在年初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费用拨付申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审核后按当年预计费用总额的60%直接预拨给承储企业;

(二) 承储企业在每年终了15日内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提出费用结算申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汇总初审后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结算。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每月任何时点储备油库存量达到或高于承储计划规模的70%, 按当月实际平均库存量且不高于承储计划规模计算储备费用。

第二十四条 储备油承储实行保证金制度。市财政局在第一年末费用结算时扣除3个月的储备费用补贴作为承储保证金, 如承储企业不能按规定要求储存储备油, 将依本细则有关规定酌情没收保证金并扣减储备费用补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承储企业的计划执行、储存管理、轮换完成等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每季至少检查1次，市财政局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储备油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责成承储企业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如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有权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并取消其承储计划。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70%，则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

第二十八条 承储企业的储备油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50%，或12个月内累计有3个月储备油库存量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70%，则直接取消承储企业的承储计划，取消当月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全部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认定，视情况予以收回承储计划、没收保证金、扣减储备费用补贴、撤销对其做出的承储条件确认的决定等处理：

- （一）虚报储备油数量；
- （二）储存的储备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 （三）擅自变换储备油品种，变更储备油储存地点；
- （四）未经批准将储备油转包给其他企业存储；
- （五）拒不执行市下达的承储计划或紧急动用命令；

- (六) 拒绝、阻扰、干涉储备油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七) 以储备油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
- (八) 未按承诺书规定时间提出退出申请；
- (九) 其他对储备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的。

第三十条 对因违反本细则造成损失的，或因没有履行应尽职责，影响储备油计划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承储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建立和完善储备油有关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0年12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8日。

揭法规审〔2010〕9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科字〔2010〕53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规范揭阳市产学研合

作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6〕180号）、《关于同意设立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批复》（揭府函〔2010〕207号）的要求，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制定了《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益，努力促进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参与创新型揭阳建设，加快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产业化为目标、产学研结合的新型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加强产学研示范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我市有关单位和企业与广东省产学研合作工作的联动开展，根据《广东省产学研省部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6〕180号）、《关于同意设立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批复》（揭府函〔2010〕207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2010年度初次设立筹集资金

150万元,由市财政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以后每年根据产学研合作需要,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研究后报市政府审批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服务于揭阳市科技进步和科技产业的发展,要符合产学研合作的宗旨,坚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程序规范、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主要包括:

(一)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联合开展的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并以我市企业为主要承担单位的项目。

(二) 组织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在揭阳市转化的项目。

(三)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我市企业共建研究院、研发(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平台、博士后工作站和产学研基地的相关项目。

(四) 以我市企业为主体申报《广东省产学研省部(省院)合作专项资金》并获得资助项目的配套。

(五) 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

一般性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持额度原则在10万元以内,重大项目支持额度可在15—30万元。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费、科技交流活动费和组织管理费。项目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技基础性工作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标(样)本购置费、仪器设备购置费及相关业务费等,项目费由项目(任务)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科技交流活动费主要用于学术交流活动以及部属高校与我市的各种合作交流活动;组织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

项目评审（评议）、监督检查、会议及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支出，组织管理费按有关规定控制在5%以内。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揭阳市科技发展的需要和广东省产学研合作工作的要求，制定并发布年度《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参照省部、省院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第九条 项目的申报

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专项资金一般每年申报一次，各申报单位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受理通知的要求（在揭阳市科技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jystb.gov.cn/>），按规定的时间填报《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及相关材料，送市科技局或其指定的统一受理窗口。

第十条 项目的审批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

（一）市科技局依据本办法和《揭阳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市科技局或委托有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以评审或论证等方式进行审查，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三）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或论证意见进行综合平衡后，会同市财政局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四）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召开办公会，讨论项目资助额度，确定后报市政府审批。

（五）市政府批准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下达，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并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由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行使使用权。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严格组织管理。专项资金要与其它来源的资金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单独建帐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报送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进度报告。

第十三条 市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要对项目的工作进展、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情节严重者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的申报资格。项目因故中止，将根据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资金。

第十四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管理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对申报项目内容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等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组织工作，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或授权相关有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一般要符合下列要求：

(一) 项目验收工作需在合同完成后半年内进行，确有理由需要延期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报告》，经批准方可延期。

(二) 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的材料格式，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和数据。

(三)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主持或委托相关服务机构组织验收。

(四)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以及一定形式的成果（样机、样品等），供验收组织或评估机构审查：

- 1、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
- 2、市科技局（产学研办公室）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3、项目验收申请表；
- 4、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 5、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 6、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 7、样机、样品的图片及数据；
- 8、有关产品测试报告或监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报告；
- 9、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 10、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11、项目经费的决算表；
- 12、项目验收信息汇总表。

（五）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能通过验收：

- 1、合同任务完成不到80%。
- 2、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和使用价值。
- 3、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4、擅自修改合同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并未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的。
- 5、超过合同约定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且事先未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延期申请。

（六）需要复议的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30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可在接到通知半年内，整改完善有关项目资料后，提出复议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同类计划项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4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倪任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倪任华、曾杨慧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耀霖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缉毒戒毒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郭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洪创基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俊波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岱珊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郭伟豪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袁宏波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宝泉同志任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黄昭伟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林洁波同志任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

余玉潮同志任揭阳市档案局副局长（档案馆副馆长）、史志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陈任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免去陈任泉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吴海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予以正式任职：

吴海林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揭阳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蔡镇鹏同志任揭阳潮汕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关于谢永顺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

免去谢永顺同志的揭阳市公安局正处级侦察员职务；

免去李楚席同志的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蔡玉团同志的揭阳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陈列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批准：

任命陈列英同志为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拆迁办主任职务；

免去林烈胜同志的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秋城同志的揭阳市卫生监督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关于林汉楠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批准，免去林汉楠同志的揭阳市卫生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关于吴汉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批准：

任命吴汉宏同志为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任命陈少真同志为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